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Baizhaoji Food CO., Ltd.

(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 C-7 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绿豆糕、月饼等烘焙类食品生产制造，终端客户为广大个人消费者。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and 生命健康，并成为食品制造企业的首要风险。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涉及原材料采购、自行生产或委托加工、包装及运输等诸多环节，管控难度较大，如公司采购不合格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或包装物；质检部门未能有效实施全程品质检验工作；产品生产或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员工不当行为、蓄意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产品因放置时间过长、包装及储存不当、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等原因发生腐败变质。公司借助管理信息系统对产品实行采购、生产、包装、仓储、配送、销售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出现失误、疏漏或因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食品质量和安全事故或媒体负面报道，将会使公司及相关人员遭受产品质量责任赔付风险、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司法机构的刑事处罚，并严重影响本公司的声誉、品牌、产品销售甚至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成立品质保障部并由公司总经理直接管辖，在质量控制组织方面实行“总经理全面直接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质量组织体制，由总经理作为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公司已经建立并健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包括《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手册》、《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质量管理处罚条例》、《质量管理处罚标准》、《产品质量巡检制度》、《生产加工标准操作手册》等相关规章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每日对产品留存进行检测，每日对操作流程进行巡查改进。

2、公司主要执行中式糕点检验标准为GB19855-2005《月饼》，西式糕点检验标准主要为GB/T 20977-2007《糕点通则》、GB/T 20981-2007《面包》等，公司已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公司在品质保障方面共有四道把关环节：（1）公司对所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从供应商资质、规模、供货能力、质量水平、客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从中遴选合格的供应商供货。原辅材料采购必须由供方提供有资质的检测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同时对采购进的原辅材料进行来料检验。（2）生产车间领用原辅材料必须由品质保障部门检验后方可领用至车间投入使用。质量管理部门专设专职现场品控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监控点依照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生产部门各工段实行工序的自检、互检制度。（3）对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实验室进行全面的检验评估，产成品入库时必须经品质保障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4）成品销售出库需由品质保障部门检验后方可出库，不定期对各库房、半成品进行质量抽查，对结果进行分析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检查与控制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将运输人员和销售人员确定为产品质量责任人，及时发现并清理不合格产品，保证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产品的质量。

4、公司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产品储运设置一定的在库时间，产品包装时安排专人检验，不符合要求的破损产品及时处置，产品运输到门店后第一时间验货，确认产品完好方可签字收货，从而实现产品全过程的品质管控。

5、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政策和程序，能够确保每批次的产品质量经过检验，使产品的生产加工具有全程的可追溯性，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同时一旦发生食品质量事故，公司能够第一时间由总经理作为负责人牵头实施后续处理工作，将对公司造成的不利风险降到最低。

（二）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17.76万元、-453.42万元和57.67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安徽柏兆记成立时间尚短，在合肥地区的市场销路和渠道资源尚未完全打开和充分利用，市场对公司产品品牌认知度尚待提高，消费者完全接受公司产品并形成消费偏好尚需时间；且公司前期投资较大，具有一定刚性的期间费用开支较大。虽然公司最近一期已实现盈利，但未来公司若不能尽快提升品牌影响力、开拓市场渠道，打开消费市场以增加营业收入，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的增长，在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形下又不能得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支持，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中西清真糕点，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加销售额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实现盈利最大化。公司前期

以获取足够市场份额和销售订单作为主要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直营门店、电子商务以及渠道建设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具有一定刚性的期间费用开支较高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动拓展合肥市场，目前在合肥地区已初步站稳脚跟，并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在合肥建立生产基地，利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大客户”团购营销策略，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平台，持续打开市场销路，积累渠道资源，确保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严格控制新设直营门店的数量和节奏，有效控制直营门店投入开支，通过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推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尽快取得规模效应。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整合供销业务流程，实现内部管理协同，预期在达到一定生产销售规模后能够达到盈亏平衡点并实现公司盈利。

2、为持续降低公司成本，严格控制公司费用，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制度》、《预算管理辦法》、《资金管理辦法》、《采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成本费用管控制度和措施，从收支两条线管控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对各项费用开支进行事前预计，合理编制预算；事中严格执行预算，并设置监督程序，严格管控成本发生和费用开支；事后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检查工作，防范并纠正不合规、不合理的费用开支，逐步提高公司成本费用控制的管理水平和成本费用开支规模。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子公司安庆柏兆记，进一步整合安庆市场并获取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流入。加强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和资源整合，突出两地分工及经营特色，实现内部经营协同。通过统一采购渠道，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整合内部生产部门，优化产品品类，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整合人力资源，实行管理升级，节约人力成本；通过整合渠道资源，降低渠道成本。强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4、为指导公司中长期发展，公司制定了《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利用多渠道营销优势，促进各渠道均衡发展，提升各个板块的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公司重点实施互联网战略，利用天猫、淘宝、京东、飞牛等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成功经验，逐步进驻其他网络销售平台。公司借助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政府平台等机构大客户扩大与本地消费者直接接触的范围，实现多渠道并行营销策略；实施品牌战略管理，大力开拓旅游市场，进驻机场及航空食品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制订整体销售战略规划和具体销售业务目标，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从各销售渠道发力。充分打开市场，释放公司产能，提升产销水平，借助规模效应和经营协同实现扭亏为盈。

5、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改良在传统中点及核心产品上的行业领先地位，保证绿豆类产品预计产销100吨以上，公司积极与大中院校合作开展食品研发，在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前提下，推进产品改良研发并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

（三）跨区域经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传统清真产品在稳步发展安庆地区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合肥地区的销售市场，但新的区域市场与原有市场在经济水平、文化习俗、口味偏好和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进入新区域市场，短期内缺乏良好的供应链、品牌认可、运营经验以及规模优势，同时公司适应当地市场、产品受到当地消费者认同都需要较长时间，能否更好地拓展当地市场，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升直营门店的管理水平并实现持续盈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烘焙行业入行门槛较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可替代性，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众多，自主消费模式也在逐步兴起，公司在产品价格、品质口味、品牌形象等诸多方面与对手直接竞争，尤其是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逐步渗透二线及三线城市市场，白热化的市场竞争将引致公司被迫降价、丧失市场份额、关闭直营门店、人力资源流失，或者增大公司促销推广、门店增设等财务开支。激烈的竞争还可能引发竞争对手采取蓄意诋毁、非理性定价以及产品仿冒等不正当竞争措施，导致公司经营利润率下降，对公司业务拓展、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形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合肥市系安徽省省会，从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支出方面较安庆市发展更快、条件更为优越，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系安庆地区烘焙领军企业，管理层在开展充分的市场调查研究和深思熟虑之后决定进军合肥市场。公司前期主要依托设立自营门店开拓合肥市场，有效接触客户，塑造公司品牌形象。在积累一定客户之后逐步在合肥地区建立工厂，并整合销售市场和内部管理，促进产销规模扩大，逐步实现盈亏平衡并实现盈利。

2、为有效管理跨区域经营风险，公司加强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和资源整合，突出两地分工及经营特色，实现内部经营协同。通过统一采购渠道，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整合内部生产部门，优化产品品类，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整合人力资源，实行管理升级，节约人力成本；通过整合渠道资源，降低渠道成本。强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3、烘焙行业门槛较低，竞争相对激烈，但合肥地区市场巨大，公司在清真食品制造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和经营特色，省内几乎没有直接竞争对手。为有效减少激烈竞争引起的竞争对手不正当竞争，公司加强了危机管理并保持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日常联系，有效管控不正当竞争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加大产品特色化，加大产品研发，持续推出新产品，形成差异化经营，避免与竞争对手形成直接的价格竞争。公司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策略和产品策略，不断培养年轻一点客户群体，提高客户忠诚度，稳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跨区域经营风险。

（四）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烘焙类清真食品，生产和销售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主导产品绿豆糕和月饼的销售一般集中在端午节和中秋节之前及期间，节假日的销售额与日常销售额存在较大差异；蛋糕和礼盒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节假日期间，特别是春节期间，是产品销售的旺季，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不同季度的经营业绩。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公司产品有消费日常化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趋于淡化。此外，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广告宣传力度和促销活动开展等其他原因也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较大波动，导致某一年度的特定期间出现业绩亏损。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休闲烘焙产品的产品策略，除确保绿豆糕和月饼等与传统的节日契合度高且相匹配的产品支撑企业发展外，公司紧跟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节日弱化的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推广非节庆产品的日常消费，加强糕点的现代化改良，向休闲烘焙产品发展，逐步熨平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2、公司制定了多渠道发展的营销策略，发展企事业单位下午茶、学生营养餐、电商休闲食品渠道等，利用生产基地一体化优势，保障非节庆销售增长。同时公司致力于将优势产品日常化，如月饼的改良品种“蛋黄酥”及绿豆糕的改良品种“绿豆皇”已能够实现全年生产销售，非节庆期间产品销售亦能贡献较大的销售额和利润。

（五）物业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基地、直营门店等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经营场所的持续稳定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在租约到期时无法续租、或者续租条件过高，公司将承受因更换经营场所而发生的搬迁、装修、暂停营

业、新物业租金较高或者缺少替代物业等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中断生产经营或关闭零售门店。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具有双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单独运作，根据生产需要协调两地生产。各生产基地租赁周期较长，均为5年以上，能够确保公司短期生产经营稳定，能够保障单一生产基地停产，另一生产基地能够补足产量空余。

2、公司的营销策略可以确保各渠道经营协调发展，现阶段渠道、直营门店、电子商务经营销售占比约为4:5:1，已经初步具备协同效应，单一门店关闭对公司影响较小。

3、公司租赁的场地，均签订合规的租赁合同，并在相关部门进行租赁备案，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房租，避免违约风险以及经营中断的情形发生。

（六）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有效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的持续成功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效能，如果公司现任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管理水平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盈利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持续有效提高公司运营、管理和技术能力，或者核心人员离职、流失或频繁变动，将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绩改善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了人才发展战略，并持续给予员工培训，提倡创新、高效的企业文化，建设一支有经验、有创新能力、快速反应的企业管理团队。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实行人员定岗定编，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各岗位，确保每个岗位至少有2人能够胜任工作需要。

2、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自公司成立伊始就予以任职，长期以来具有较高的企业凝聚力。公司实行绩效考核，不断优化薪酬结构，可以保证员工与企业和谐发展。

（七）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新产品开发决定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未来销售，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消费者口味、偏好及饮食习惯的变化，不能持续改进和更新产品和服务并实现产品更新换代，未能使市场认可和接纳公司新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既有市场份额和客户，无法回收前期投资、研发、生产和营销成本。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为促进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设立研发部并设立清真食品研发中心，同时制定《新品研发上市制度》，将研发与市场紧密结合起来，跟进市场发展方向，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并积极研发新产品。公司还将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改良在传统中点及核心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消费者、大客户展提供的反馈信息确定研发方向，研发的新产品在拥有小型生产设备的自营门店进行新产品上市前小批量试销售，市场接受之后再分发到各直营门店进行销售，公司实施以销定产，严格控制新产品的生产销售量。公司根据试销售情况及时听取市场意见，对新产品进行改进，一旦市场普遍接受，新产品数量达到扩大生产条件，立即转入工厂大规模生产；如果市场对新产品反应不佳，公司则果断停止新产品的市场投放。

3、公司积极与大中院校合作开展食品研发活动，与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相关院校建立协作关系，推进产品改良并实现产品升级换代，顺应烘焙行业发展方向，不断进行产品改良和技术升级，持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八）无形资产转让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有人为柏兆记工贸，并由其授予本公司无偿使用。2016年3月，柏兆记工贸将此注册商标使用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实际取得注册商标权属，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2016年3月，公司与柏兆记工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柏兆记工贸将注册号为4109353等21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2016年5月底，公司已就前述注册商标转让取得《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后续相关转让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公司与柏兆记工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注册商品转让手续办理进程，确保上述无形资产顺利完成转让。

（九）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加盟商的地理区位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店数量为23间，加盟店数量为7间。尽管本公

公司已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并与加盟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无法保证其能够完全按照规范运营，并有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商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符合公司经营理念甚至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形，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针对公司的加盟商，公司未收取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销售本质系批发商经销模式。公司加盟业务仅限于安庆市周边县区，与公司自营业务无竞争关系，且公司品牌控制力较强，公司对于加盟商的管理要求也十分严格，严格制定加盟条件并签订加盟协议，从法律上保证加盟有效性和合法性，有效控制加盟店的行为规范。为保证销售回款和提高销售水平，公司给予加盟商较低的赊销额度，且在节庆销售时采用预售账款方式，能够从经济上有效降低加盟商引起的经营风险。

2、为保证加盟商依法合规运营，加强公司对加盟商的管理，公司加盟专员不定期对加盟店进行检查和抽查，一旦发现加盟商经营不符合加盟要求和合同规定，公司要求其限期整改。对加盟商违反加盟协议甚至违反法律法规操作的，公司立即撤销与其加盟关系，并扣除其缴纳的保证金，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报告期使用个人卡账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公司销售渠道包含零售，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收款、银行转账以及第三方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情况，主要是由于现金营业款缴存至对公账户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节假日不营业、门店附近对公网点限制等原因使得将现金营业款缴存至公司对公账户极为不便。为加强对门店现金收款管理，公司制定《门店收银管理制度》，门店收银人员一般于次日中午交接班后将前日下午至当日上午的现金营业款缴存至公司指定个人卡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实际控制人于忠及全体董监高分别出具承诺：积极督促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账户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资金结算，严格区分公司及子公司和个人资金，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实际控制人于忠同时承诺：公司如因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为规范公司各门店收入中现金款项的收存行为，公司已制定《门店收银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当班收银员交接班时必须对收银款项进行核对盘点，待双方确认后，由下班收银员负责当日内将当班收取的现金缴存至公司开具的公司账户中。需要仓储物流部带回现金的门店的，则要将现金封存并注明金额后转交仓储物流部经办人员，仓储物流部经办人员需当天将已封存的营业款项带回公司交至财务管理部出纳。门店收银管理制度还规定，公司财务管理部出纳人员在取得现金或取得公司门店缴款专用账户到账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将各门店收款金额与各门店核实确认。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信息开设个人银行卡用于公司各门店收入中现金款项收存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公司为克服国内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对公性质汇款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方面的局限因素而形成，系便于公司各门店收入中现金款项的及时收存的单位行为，并且该等个人银行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并使用，未曾用于该等自然人的个人资金收支结算。因此，前述公司使用个人卡行为不属于董监高的个人行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存在冲突。截至主办券商内核问题答复出具日，公司使用前述个人银行卡账户业已全部注销。

3、为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10
释 义.....	1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四、股权结构.....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4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44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4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66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78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9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3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94
五、同业竞争.....	95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9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100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3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103
二、审计意见	12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58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60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1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3
九、股利分配政策	20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4
十一、风险因素	20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1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215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216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217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218
第六章 附件	21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9
三、法律意见书	219
四、公司章程	21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安徽柏兆记、柏兆记食品	指	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
柏兆记有限	指	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安庆柏兆记	指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兆源投资	指	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柏兆记工贸	指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兆贸易	指	安徽省嘉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银泰投资	指	安庆市银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谷小贷	指	安庆市银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泰业村镇银行	指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农商行	指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零售	指	零售环节属于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商品及服务的环节，零售环节位于商品流通终端，是流通过程与消费领域的结合点，也是商品流通的最后关口，当商品经过零售送达消费者手中，商品运动也就最后终止
批发	指	批发环节位于流通渠道的始端和中间部位，其社会功能在于把分散在各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输入流通过程中，并完成商品在流通过程中间阶段移动的任务。因此，商业批发企业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衔接纽带，是社会产品进入流通的第一阀门
直营店	指	各直营店同属于一个投资控制主体，经营同类商品，或提供同类服务，实行进货、价格、配送、管理、形象等方面的统一，总部对该类门店拥有绝对控制权
加盟店	指	公司同加盟店签订合同，授权加盟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自己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经营技术并销售总部开发的产品，加盟方拥有对门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
糕点	指	以谷物粉、油、糖、蛋等为主料，添加（或不添加）适量辅料，经调制、成型、熟制等工序制成的食品
烘焙食品	指	以面粉、酵母、盐、糖和水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
月饼	指	使用面粉等谷物粉、油、糖或不加糖调制成饼皮，包裹各种馅料，经加工而成在中秋节食用为主的传统节日食品

面包	指	以小麦粉、酵母、食盐、水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辅料，经搅拌面团、发酵、整形、醒发、烘烤或油炸等工艺制成的松软多孔的食品，以及烤制成熟前或后在面包坯表面或内部添加奶油、人造黄油、蛋白、可可、果酱等的制品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的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ISO 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的其中一项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在国际经济技术的合作中，其作为互相认可的技术基础被广泛应用，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ERP	指	英文“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的简称，它将企业的财务、采购、生产、销售、库存和其它业务功能整合到一个信息管理平台上，从而实现信息数据标准化，系统运行集成化、业务流程合理化、绩效监控动态化、管理改善持续化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公历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分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Baizhaoji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金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C-7第1-4层

邮编：230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72392074P

董事会秘书：王一茗

电话：0551-68122908

传真：0551-68122898

电子信箱：wangyiming@baizhaoji.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1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焙烤食品制造”（行业代码：C1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1 焙烤食品制造”。

经营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各类中西式清真糕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25,000,000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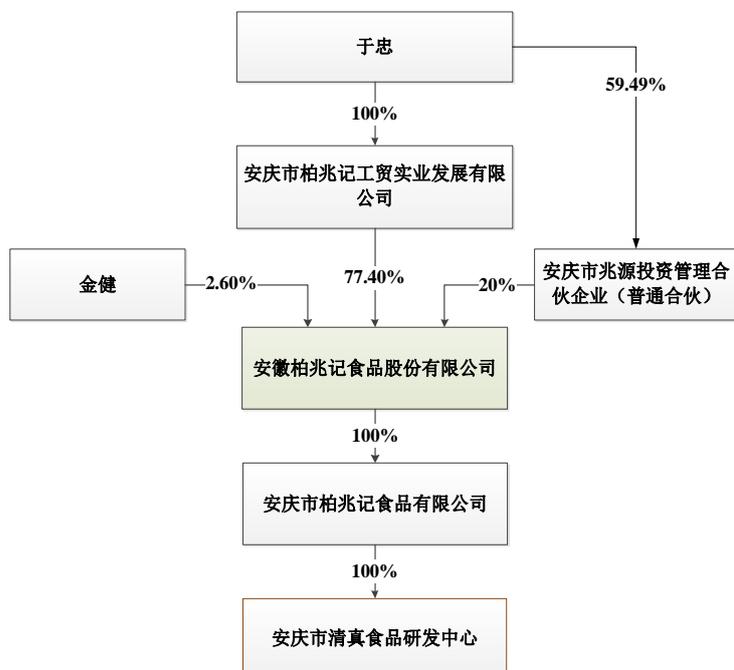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0,000	-	0	19,350,000
2	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5,000,000	-	1,666,666	3,333,334
3	金健	650,000	董事、总经理	0	650,000
合计		25,000,000	-	1,666,666	23,333,334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本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3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40%，系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50991878W

公司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玉琳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于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7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忠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柏兆记工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年7月7日，柏兆记工贸设立

2003年6月10日，安庆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2003）第000623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5日，于忠、杨宝玲（系夫妻关系）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任命于忠为企业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杨宝玲为公司监事。

2003年6月26日，于忠、杨宝玲共同签署了《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糕点、饼干、糖果、乳制品、酱制品、滋补品、调味品、饮料、食品生产加工、糖、烟、酒、日用百货、土产日杂、干果、服装、建筑饮料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公司的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投资。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1	于忠	货币	45 万元
2	杨宝玲	货币	5 万元

2003 年 7 月 2 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3]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6 日止，柏兆记工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03 年 7 月 8 日，柏兆记工贸在安庆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800230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柏兆记工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	45.00	90.00
2	杨宝玲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5 年 10 月增资（从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8 日，柏兆记工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并于于忠出资 45 万元、杨宝玲出资 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2005 年 10 月 21 日，柏兆记工贸在安庆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80023001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0 月 12 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柱会验字（2005）201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9 日止，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 年 10 月 21 日，安庆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兆记工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	90.00	90.00
2	杨宝玲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

（3）2006 年 3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3月28日，柏兆记工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4月10日，安庆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6年8月变更住所

2006年8月17日，柏兆记工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会议一致通过，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安庆市玉琳路124号”变更为“安庆市菱北西路59号”。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8月17日，柏兆记工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6年9月5日，柏兆记工贸在安庆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4080023001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7年11月增资（从100万元增至40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8月20日，柏兆记工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协商形成如下协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整，并由于忠出资270万元整，杨宝玲出资3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中“糕点生产、销售”变更为“糕点（清真）生产加工销售；麻油、糖酒销售”，其他经营范围不变。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予以修正。

2007年8月21日，公司法人代表于忠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26日，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诚信验字[2007]118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9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于忠、杨宝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截至2007年9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2007年12月3日，安庆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柏兆记工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	360.00	90.00
2	杨宝玲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6) 2008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12月28日，于忠、杨宝玲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销售：糕点（清真）、植物油、炒货食品、调味品（酱及酱制品）；销售：糖类、酒类、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3日，安庆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9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3月30日，柏兆记工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糕点（清真）、植物油（麻油）、炒货食品、调味品（酱及酱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8日，安庆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年5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从4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1年5月5日，柏兆记工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决定并一致同意：同意杨宝玲退出公司股东；同意杨宝玲将其在公司40万元股权全部等额转让给于忠；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构成为于忠400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杨宝玲与于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协商，杨宝玲将在柏兆记工贸40万元股权全部等额转让给于忠，于忠同意受让。

2011年5月5日，柏兆记工贸股东于忠作出股东决定：一、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由于忠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公司经营及管理。不设监事会，聘任杨丹林为公司监事。二、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由股东于忠以货币缴纳。三、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四、同意变更公司经营为：生产加工销售：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糖类、酒类、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5月5日，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振风验字（2011）第11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于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全部以货币缴纳。截至2011年5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5月9日，安庆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柏兆记工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忠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1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8月31日，柏兆记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31日，柏兆记工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3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2日，柏兆记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有效期至：2016年4月29日）、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分装，有效期至：2014年6月23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有效期至：2014年1月30日）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有效期至：2014年5月5日）；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同意将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3年5月22日，柏兆记工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4年5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5月16日，柏兆记工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生产、销售；日用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16日，柏兆记工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5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月4日，柏兆记工贸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4日，柏兆记工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2016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

2016年4月25日，柏兆记工贸股东作出决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决定变更公司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玉琳路129号。公司股东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6日，柏兆记工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于忠直接持有柏兆记工贸 100%的股权，而柏兆记工贸持有公司 77.40%的股份，因此于忠通过柏兆记工贸间接控制公司 77.40%的股份表决权；此外，于忠在兆源投资中

享有 59.49% 的出资份额，根据《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其可以控制兆源投资，而兆源投资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于忠通过兆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0% 的股份表决权。综上，于忠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97.40% 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忠，其具体情况如下：

于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 年 5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职于安庆市糖业烟酒公司；1998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安庆市启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柏兆记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安徽新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柏兆记有限执行董事、柏兆记董事长。现任柏兆记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安徽柏兆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0,000	77.40	法人	否
2	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000	20.00	普通合伙	否
3	金健	650,000	2.60	自然人	否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1、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柏兆记工贸持有公司 19,3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0%，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①概况

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号：91340803MA2MT2RF9K

住所：安庆市大观区玉琳路 1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旻

开办资金：51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于忠	货币	303.40	59.4902
2	杨旻	货币	10.00	1.9608
3	李慧	货币	4.00	0.7843
4	黄志刚	货币	6.00	1.1765
5	何明	货币	5.00	0.9804
6	杨乐	货币	5.00	0.9804
7	王安东	货币	4.00	0.7843
8	孟德转	货币	4.00	0.7843
9	何金贤	货币	4.00	0.7843
10	陆在萍	货币	2.00	0.3922
11	余瑶	货币	1.00	0.1961
12	陈婧	货币	1.00	0.1961
13	侯卫卫	货币	1.00	0.1961
14	夏秀	货币	1.00	0.1961
15	王莉莉	货币	1.00	0.1961
16	代开兵	货币	0.50	0.0980
17	丁成	货币	50.00	9.8039
18	王伟	货币	18.60	3.6471
19	杨善林	货币	1.00	0.1961
20	项爱玲	货币	2.00	0.3922
21	李丽霞	货币	2.00	0.3922
22	江龙仙	货币	1.00	0.1961



23	诸金安	货币	1.00	0.1961
24	刘支梅	货币	1.50	0.2941
25	路四九	货币	2.00	0.3922
26	李国林	货币	1.00	0.1961
27	唐勇	货币	1.00	0.1961
28	杨高峰	货币	5.00	0.9804
29	赵栋	货币	2.00	0.3922
30	江燕	货币	3.00	0.5882
31	李雪凤	货币	2.00	0.3922
32	胡赛梅	货币	1.00	0.1961
33	方小巧	货币	1.00	0.1961
34	秦娟娟	货币	1.00	0.1961
35	江亚萍	货币	2.00	0.3922
36	潘小燕	货币	4.00	0.7843
37	邵红霞	货币	2.00	0.3922
38	王玲	货币	1.00	0.1961
39	汪玲	货币	2.00	0.3922
40	杜梅芸	货币	1.00	0.1961
41	沈宗文	货币	4.00	0.7843
42	高金娣	货币	1.00	0.1961
43	吴洪	货币	4.00	0.7843
44	杨金海	货币	2.00	0.3922
45	吴伟	货币	2.00	0.3922
46	陶焘	货币	8.00	1.5686
47	马兆清	货币	16.00	3.1373
48	黄敏	货币	2.00	0.3922
49	朱良超	货币	10.00	1.9608
合 计			510.00	100.00

注：上述合伙人均为本公司、安庆柏兆记或者柏兆记工贸的员工。

③兆源投资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兆源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子公司或者公司控股股东的员工，系专门为投资安徽柏兆记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至今仅对安徽柏兆记进行投资。兆源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于忠直接持有柏兆记工贸 100%的股权，而柏兆记工贸持有公司 77.4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忠在控制公司股东兆源投资中享有出资金额的 59.49%的出资份额，而兆源投资持有公司 20%的股份；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3 年 7 月，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6 月 23 日，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健共同出资设立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认缴。

2013 年 7 月 3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所（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3]U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 日止，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柏兆记工贸以货币出资 285 万元，金健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在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肥西县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1230000844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柏兆记工贸	285.00	95.00
2	金健	15.00	5.00

合 计	300.00	100.00
-----	---------------	---------------

(2) 2013 年 9 月增资（从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3 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柏兆记工贸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 150 万元，金健以货币认缴新增出资 50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3]U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止，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柏兆记工贸新增出资 150 万元，金健新增出资 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肥西县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柏兆记工贸	435.00	87.00
2	金健	65.00	13.00
合 计		500.00	100.00

(3) 2014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2 月 8 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正为：食品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2 月 8 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肥西县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4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4 月 10 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正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

购、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

2014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5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肥西县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5年3月变更住所

2015年3月10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合肥市经开区立恒工业广场C7栋”变更为“合肥市庐阳区团结巷109号”。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25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5月4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84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5月增资（从500万元增至2000万元）

2015年4月23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表决一致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决定由公司股东柏兆记工贸以货币资金2,300万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股东金健放弃认购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于2015年4月30日、5月6日和5月25日出具的存入资金凭证，确认了出资人柏兆记工贸累计缴付货币出资共计2,300万元。

2015年5月4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柏兆记工贸	1935.00	96.75
2	金健	65.00	3.25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5年7月变更住所

2015年7月20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合肥市庐阳区团结巷109号”变更为“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立恒工业广场C-7栋第1-4层”，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30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7月31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401230000844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8月20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一项，修正后的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百货、日杂、土产、服装、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智能卡设计、制作、代理销售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6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146,545.31元为折股依据，按1:0.992726的比例折为2,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5]395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的柏兆记有限的净资产为20,146,545.31元。2015年12月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9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柏兆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1,632,000元。

2015年12月10日，自然人股东金健以及法人股东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忠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2月2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412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40100072392074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安徽柏兆记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0,000	96.75
2	金健	650,000	3.25
合计		20,000,000	100.00

(10) 2016年3月增资(从2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2016年2月1日,安徽柏兆记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表决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由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参照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954号),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公司股东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12日,利安达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C2001号)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3日止,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

2016年3月25日,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350,000	77.40
2	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000	20.00
3	金健	650,000	2.60
合计		25,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收购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2015年6月18日，公司分别与安庆柏兆记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和安庆柏兆记股东杨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柏兆记工贸持有安庆柏兆记40.83%，收购杨建平持有安庆柏兆记0.8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庆柏兆记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1) 收购前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情况

请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 四、股权结构（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2) 收购的必要性

为了打开市场、获取优质资源和渠道，柏兆记工贸于2013年设立了安徽柏兆记。自2013年起，安徽柏兆记主要业务为中西式清真糕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与安庆柏兆记营业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相同，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于是决定收购安庆柏兆记的全部股权。

3) 收购程序及内容

2015年6月11日，柏兆记工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其所持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即49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在参照安庆柏兆记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审计基准日后该公司增资情况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02元，股权转让价款为499.8万元。

2015年6月17日，安徽柏兆记召开股东会，同意本公司收购柏兆记工贸、杨建平所持安庆柏兆记的全部股权，在参照安庆柏兆记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审计基准日后该公司增资情况的基础上，每1元注册资本的收购价格确定为1.02元，收购柏兆记工贸所持安庆柏兆记490万元股权，收购价款为499.8万元，收购杨建平所持安庆柏兆记10万元股权，收购价款为10.2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杨建平已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015年6月18日，柏兆记工贸、杨建平与安徽柏兆记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0日，安庆柏兆记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4) 收购安庆柏兆记对公司的影响

彻底消除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 门店整合

安徽柏兆记和安庆柏兆记业务承继于柏兆记工贸。2008年12月开始，为进入合肥市场，柏兆记工贸以个体工商户试运营的形式在合肥成立分支机构，截至2013年7月柏兆记工贸先后成立了宿松路店、宿州路店、芜湖路店3家个体工商户。2013年7月柏兆记工贸为整合安徽市场，实现产品研发、人才聚集的公司战略，在合肥设立安徽柏兆记，随后为整合合肥市场业务，柏兆记工贸公司将原有3家门店划归安徽柏兆记统一管理。2013年7月，安徽柏兆记以个体工商户形式成立了五河路店。2014年10月，安徽柏兆记以个体工商户形式成立了贵池路店。

截至2015年6月1日，安庆及周边地区直营店以安庆柏兆记分公司登记设立；而安徽柏兆记共有1家分公司、1家以公司名义设立的自营专卖店和5家以个体工商户名义设立的自营专卖店。

截至2015年6月1日，公司门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截至2015年6月1日门店经营模式	
1	步行街店	分公司	
2	立恒店	自营专卖店 ^注	公司名义
3	贵池路店		个体工商户
4	芜湖路店		个体工商户
5	宿州路店		个体工商户
6	宿松路店		个体工商户
7	五河路店		个体工商户

注：上述1步行街店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已于2015年8月1日关闭，并于2015年8月27日在工商机关办理了注销手续，2015年12月23日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上述3-7五家门店暂登记在个人名下，为个体工商户，由公司统一管理。

2015年8月为加强企业内控，符合现代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对这5家进行了整合：2015年8月5日至8月12日期间，安徽柏兆记将这5家个体工商户在工商局和税务局分别办理了注销手续，安徽柏兆记与所有原房东签订了新的租房协议，办理新的房屋租赁证，分别在工商局和税务局办理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随后公司分别为各分支机构重新申请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于2015年8月全部完成重新设立工作，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成为安徽柏兆记的直营店。

截至2015年8月12日，前述重新设立的直营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号
1	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六店	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通和易居北苑9栋商104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08.10	340100001332071
2	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合肥二店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6号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08.05	340100001327949
3	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四店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55号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08.12	340100001335012
4	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合肥三店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174号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08.10	340100001332820
5	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合肥五店	濉西路二村10栋102室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08.10	340100001329091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与2016年1月12日对前述5家门店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号
1	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六店	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通和易居北苑9栋商10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糕点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10	91340100353260801G
2	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二店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6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糕点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05	91340100353260748L
3	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店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55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12	91340100353230442R
4	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店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174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10	91340100353230389X
5	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店	濉西路二村10栋102室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糕点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10	913401003532607725

2015年9月2日，公司成立了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肥西门店。2016年1月21日变更为“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肥西门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柏兆记下属直营门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号
1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立恒店	合肥经济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C-7第1层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3.07.11	91340100072392074P
2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六店	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易居同辉北苑9幢商10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糕点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10	91340100353260801G
3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二店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6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糕点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05	91340100353260748L
4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店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55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12	91340100353230442R
5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店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174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10	91340100353230389X
6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店	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濉西二村10栋102室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兼批发；糕点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10	913401003532607725
7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肥西门店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20号肥西中学门面房5、7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糕点（店内即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9.02	91340123355218615C

注：上述第1-6项直营门店系以分公司形式设立。

（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菱北西路 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335653169C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方便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各类中西式清真糕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15 年 3 月 20 日，柏兆记工贸代表于忠和杨建平共同签署了《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安庆柏兆记。根据该章程，公司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方便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柏兆记工贸	225.03 万元	98%	实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264.97 万元		货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杨建平	10 万元	2%	货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上述实物出资部分已经评估。2015 年 3 月 5 日，安庆信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评估报告书》（信德评报字（2015）010

号)，根据报告书，本次项目委托方和产权方均为柏兆记工贸，评估目的是对柏兆记工贸拟进行对外投资行为而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并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本次评估范围为柏兆记工贸所拥有的机型设备 129 项、车辆 8 台、电子设备 44 项、低值易耗品 56 项。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2,250,300.00 元。

同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不设股东会，选举杨建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选举王一茗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3 月 23 日，安庆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安）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1330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安庆柏兆记在安庆市工商局依法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0800000144714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方便食品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安庆柏兆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柏兆记工贸	490.00	98.00
2	杨建平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 27 日，安庆柏兆记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接受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成为股东，由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以自有资金 700 万元人民币对安庆柏兆记进行增资，并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增资后，安庆柏兆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柏兆记工贸	490.00	40.83
2	安徽柏兆记	700.00	58.34
3	杨建平	10.00	0.83
合计		1200.00	100.00

③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安庆柏兆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柏兆记工贸、杨建平将各自所持安庆柏兆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柏兆记有限。2015年6月18日，柏兆记工贸与安徽柏兆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柏兆记工贸将其持有的安庆柏兆记49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柏兆记。股权转让价格以安庆柏兆记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审计基准日后该公司增资情况参考确定为1.0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99.8万元。

2015年6月18日，杨建平与安徽柏兆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建平将其持有的安庆柏兆记10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柏兆记。股权转让价格以安庆柏兆记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审计基准日后该公司增资情况参考确定为1.0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10.2万元。

2015年6月1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柏兆记工贸、杨建平分别与柏兆记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8日，柏兆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通过重新修订的安庆柏兆记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0日，安庆柏兆记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柏兆记有限持有安庆柏兆记100%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庆柏兆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柏兆记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④2015年12月，修改章程

2015年12月10日，柏兆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安庆柏兆记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于2015年6月认缴的700万元增资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缴纳到位”规定修改为“股东于2015年6月认缴的700万增资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缴纳到位。”同日，柏兆记有限签署了安庆柏兆记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5日，安庆柏兆记就上述事项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⑤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2日，安庆柏兆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柏兆记工贸、杨建平将各自所持安庆柏兆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柏兆记，在参照安庆柏兆记截止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及审计基准日后的公司增资情况的基础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每1元注册资本的收购价格为1.02元，具体为：安徽柏兆记收购柏兆记工贸所持安庆柏兆记490万元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499.80万元；安徽柏兆记收购杨建平所持安庆柏兆记10万元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10.2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安徽柏兆记持有安庆柏兆记100%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对安庆柏兆记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5年6月1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柏兆记工贸、杨建平分别与安徽柏兆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18日，安徽柏兆记作出股东决定，通过重新修订的安庆柏兆记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0日，安庆柏兆记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等事宜在安庆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后，安徽柏兆记持有安庆柏兆记100%股权，安庆柏兆记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庆柏兆记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柏兆记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3）安庆柏兆记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安庆市清真食品研发中心系安庆柏兆记投资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安庆市清真食品研发中心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开办资金10万元，根据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编号：民证字第3408002000157号），业务范围为：清真食品的研发应用；清真食品的质量安全关键技术研究；清真食品的认证标准系统建设（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其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5月5日，安庆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决定书》（庆民许准字[2015]17号），决定准予安庆市清真食品研发中心成立登记，并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015年7月20日，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振风验字（2015）第007号），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17日止，贵单位（筹）已收到出资方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缴纳的开办资金人民币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安庆柏兆记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安庆柏兆记最近一年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16.9.30 总资产	2015.12.31 总资产	2016.9.30 净资产	2015.12.31 净资产
1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21,230,212.94	16,602,017.67	14,054,247.26	9,726,690.61
	合计	21,230,212.94	16,602,017.67	14,054,247.26	9,726,690.61

安庆柏兆记最近一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16年1-9月 净利润	2015年度 净利润
1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29,418,137.89	22,473,806.09	1,327,556.65	726,690.61
	合计	29,418,137.89	22,473,806.09	1,327,556.65	726,690.6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于忠：简历参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金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安庆市东风袜厂；1993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安庆市民用航空局市场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华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柏兆记有限总经理；2015年12月起至今，任柏兆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柏兆记董事兼总经理，任期均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杨丹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8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安庆市印染色织总厂，任设备科技术员；200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柏兆记工贸人事行政总监；2015年5月起至今，任柏兆记工贸副总经理。现任柏兆记工贸副总经理、柏兆记董事，其担任柏兆记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

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杨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安庆市糖业烟酒公司；1996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安庆市启明贸易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柏兆记工贸；2015年4月起至今，任安庆柏兆记总经理。现任安庆柏兆记总经理、柏兆记董事，其担任柏兆记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瞿友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职于铜官山化工总厂；1992年1月至2000年9月，历任铜陵化工集团企管办企业管理员、体改办秘书、企管部副部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8月至2011年4月，历任铜陵安纳达钛白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中新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至今，任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柏兆记董事，其担任柏兆记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二）监事

吴小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安庆分公司销售员；1997年2月至2003年7月，任安庆市清真柏兆记食品厂销售员；200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柏兆记工贸企划采购部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安庆柏兆记企划采购部经理。现任柏兆记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吴双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柏兆记工贸生产车间班组长；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柏兆记工贸储运中心主管；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安庆柏兆记储运中心主管；2016年5月至今，任安庆柏兆记生产车间主任。现任柏兆记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于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1983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安庆市食品总厂销售部副经理；1995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安徽商之都有限责任公司部门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13年7月，自由职业；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柏兆记有限综合部经理；2015年12月起至今，任柏兆记职工代

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柏兆记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金健：简历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王一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中税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安徽海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柏兆记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起至今，任柏兆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安庆柏兆记监事、柏兆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柏兆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杨建平：简历参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77.27	2,778.62	1,144.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8.27	1,970.60	13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8.27	1,970.60	134.0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2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4.53	28.83	88.29
流动比率（倍）	2.67	2.21	0.55
速动比率（倍）	0.95	1.35	0.3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67.54	3,064.09	567.50
净利润（万元）	57.67	-453.42	-41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67	-475.37	-4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6	-499.15	-41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6	-521.10	-417.95

毛利率（%）	43.02	37.68	30.66
净资产收益率（%）	2.36	-29.19	-1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	-32.00	-12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3	20.00	12.16
存货周转率（次）	6.14	6.59	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58	-728.70	-37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6	-0.75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程晓刚
项目经办人：	程晓刚、任杰、李伟、吴道稳、潘洁、周家杏
（二）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王小东、王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高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B8
电话:	0551-63475800
传真:	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强、张巧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门从事国内各类中西式清真糕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清真食品企业，主要产品分为烘烤类产品、熟粉类产品和月饼类产品等不同种类，具体包括绿豆糕、月饼、一口酥、绿豆皇、蛋黄酥等产品。公司专注于现代休闲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以绿豆糕、月饼为主，以蛋糕、点心等特色食品为辅的多个品种的产品体系并成为节日食品和休闲食品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终端消费者的食品消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烘烤类产品、熟粉类产品和月饼类产品，具体包括绿豆糕、月饼、绿豆皇、一口酥、蛋黄酥等产品，月饼和绿豆糕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67%、99.88%和100%。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图示	产品主要特征及用途
烘烤类			
点心类产品	绿豆皇		采用优质绿豆磨制，金黄莹透，口味香醇软绵，入口即化；属于休闲食品
	一口酥		个小袖珍、酥松鲜美，甜咸适口，具有奶香味；属于休闲食品
	蛋黄酥		采用传统生产工艺制作，层层酥皮，内夹秘制配方馅料和整颗咸鸭蛋黄，香醇可口，健康营养；属于特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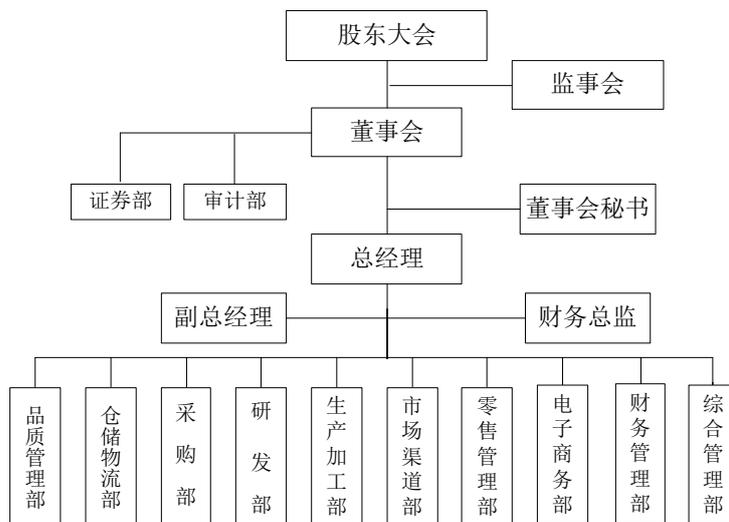
	绿豆椪		淡香、松软、具有绿豆清香，入口即化；属于特色食品
蛋糕类产品	脆皮蛋糕		将细滑蛋糕与巧克力结合，配合手工起酥皮，口感良好；属于休闲食品
	超软夹心蛋糕		松软、具有细滑口感夹心，富含营养；属于休闲食品
饼干类产品	小石头饼干		小巧脆爽、香醇可口；属于休闲食品
	葡萄松饼		酥脆可口、越嚼越香；属于休闲食品
	核桃酥		金黄剔透、奶香浓郁、香酥可口；属于休闲食品
面包类产品	罗宋		采用天然酵母发酵法工艺制作，配以新西兰进口天然奶油，外酥里嫩；属于休闲食品
熟粉类			
绿豆糕类产品	八宝绿豆糕		采用芝麻夹心，香糯软绵、入口即化；属于特色食品

墨子酥类产品	原味墨子酥		色泽乌黑、油润细腻、香甜浓郁，口味偏甜，营养丰富；属于特色食品
月饼类			
广式月饼类	广式五仁月饼		皮薄松软、美观精致、偏甜重油；属于季节性食品
	香辣牛肉月饼		皮薄馅大、松软细滑、光泽突出；属于季节性食品
	蛋黄莲蓉月饼		皮薄松软、色泽金黄、莲蓉馅料、咸鸭蛋黄心；属于季节性食品
苏式月饼类	苏式椒盐麻蓉月饼		酥皮，香醇可口，健康营养；属于季节性食品
其它月饼类	日式桃山月饼		采用秘制桃山皮、外观诱人、风味独特、口感细腻；属于季节性食品
油炸类			
油炸类产品	开口笑		色泽金黄、外嵌芝麻、口感香脆；属于休闲食品
	角酥		色泽金黄、口感脆爽；属于休闲食品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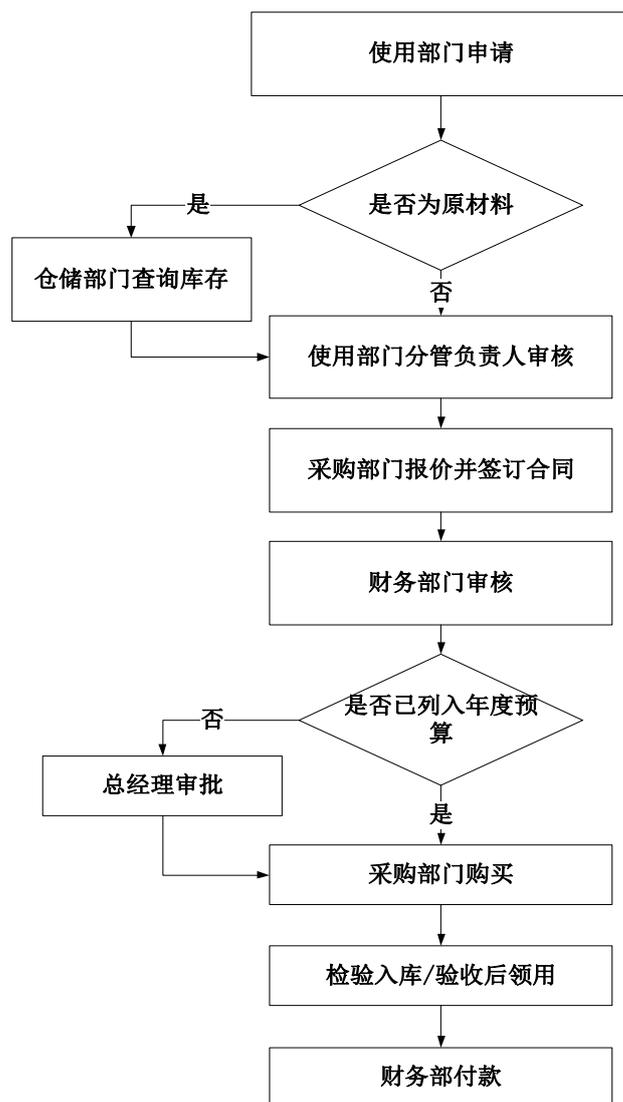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办公用品等，采购业务类型具体分为：（1）原材料采购，主要采购工厂所需的各项原料、材料等，如面粉、馅料、白砂糖、油脂、包材、礼盒等；（2）生产设备采购，主要采购工厂及门店生产所需的各项设备、维修零配件、磨具、厨具等低值易耗品等，如烤箱、醒发箱等；（3）办公用品采购，主要采购各部门所需的各项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具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实施以业务订单和各销售部门实际需求为基础、针对不同采购需求分类管理的采购模式。对于常规类采购，公司建立备选的材料供应商目录，与具有长期供货关系的供应商签署长期框架供货协议，公司根据采购项目是否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具体分为预算内采购项目和预算外采购项目。针对公司生产具有季节性的特征，在传统节日期间，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市场部的销售计划实施专项采购；针对日常采购项目，采购部门根据仓库存货的库存水平以及当期生产用料情况动态调整当期采购量之后实施采购。对于非常规类采购，公司采用将线上和线下相结合参考采购产品的性价比之后实施线上或线下采购。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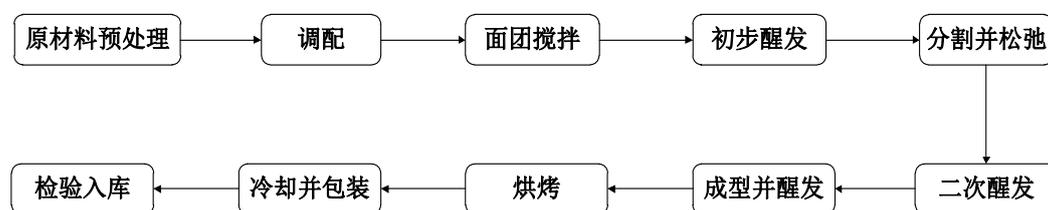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针对公司焙烤食品具有快速消费品特征以及客户对节庆食品的新鲜度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供应系统，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保证了公司生产活动的计划性和设备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中点产品较西点产品保质期较长，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中中点产品相对西点产品较多。公司目前采用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自制生产为公司主要生产方式。

自制生产是指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材料或半成品后，利用自有的生产设施完成主要的生产工序，最后将生产的产成品进行销售的生产方式。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对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制定了关键控制点及相应控制计划和监控程序。品质管理人员对于生产环节各关键控制点进行现场跟踪，并定期进行车间空气沉降菌检验和生产用水微生物检验。对于产成品，品质管理人员逐品种、逐批次进行抽检，主要检验科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感官、标签等，判定合格的产成品才允许入库。

外协生产是指公司委托外协加工企业完成产品生产全部流程，然后将成品收回并用于销售的生产方式。公司外协生产主要目的系延伸公司产品线、满足客户不同的消费需求，外协生产产品主要包括麻油、茶油、粽子、鸭蛋、青豆、鸡蛋干、小鱼花生等，公司外协生产的产品和合作单位一般由总经理审批。为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公司首先评估外协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风险，安排产品成熟、工艺稳定、技术难度中等、质量风险较低的产品系列进行外协生产；此外，公司一般实地考察外协生产单位，并要求其必须为专业的加工企业，具备清真食品加工和生产的技术经验和相应的质量管理能力。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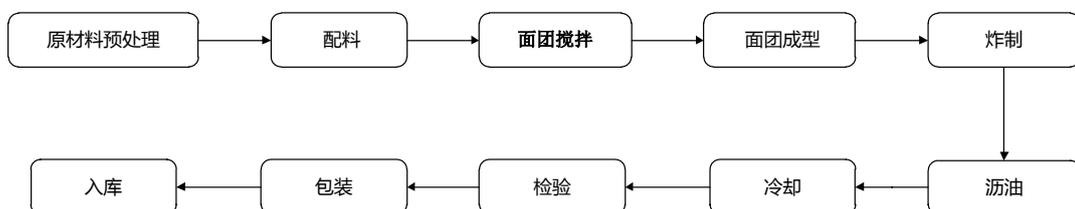
(1) 烘烤类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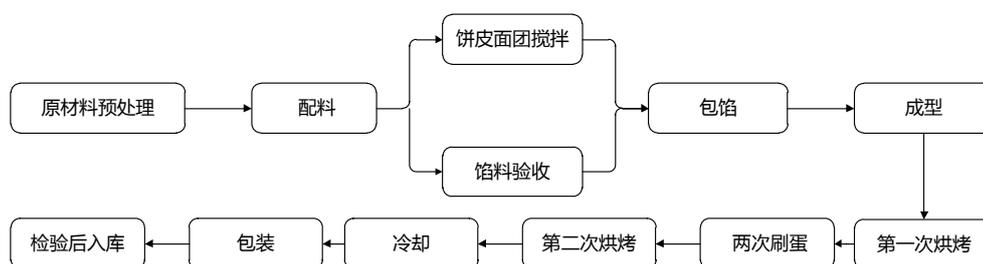
(2) 熟粉类产品生产流程：



(3) 油炸类产品生产流程：



(4) 月饼类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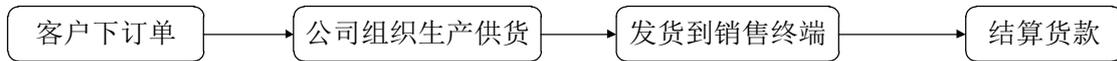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以国内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主要销售渠道包括直营门店、团购、第三方平台、加盟商、商场超市等。公司市场营销部门包括市场渠道部、电子商务部和零售管理部，直接开展销售洽谈，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公司统一指导价并签订销售合同，各业务部门具体负责相应市场维护和客户服务。公司通过门店经营、电子商务、招投标等方式

获取销售客户和订单，一般单位类客户（如企业、医院、学校等）以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其他客户则通过电子商务、门店直接销售产品。客户付款一般采用转账方式，现款现货；部分大客户一般在订货时收取部分货款，剩余部分在交货时收取。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1）直营模式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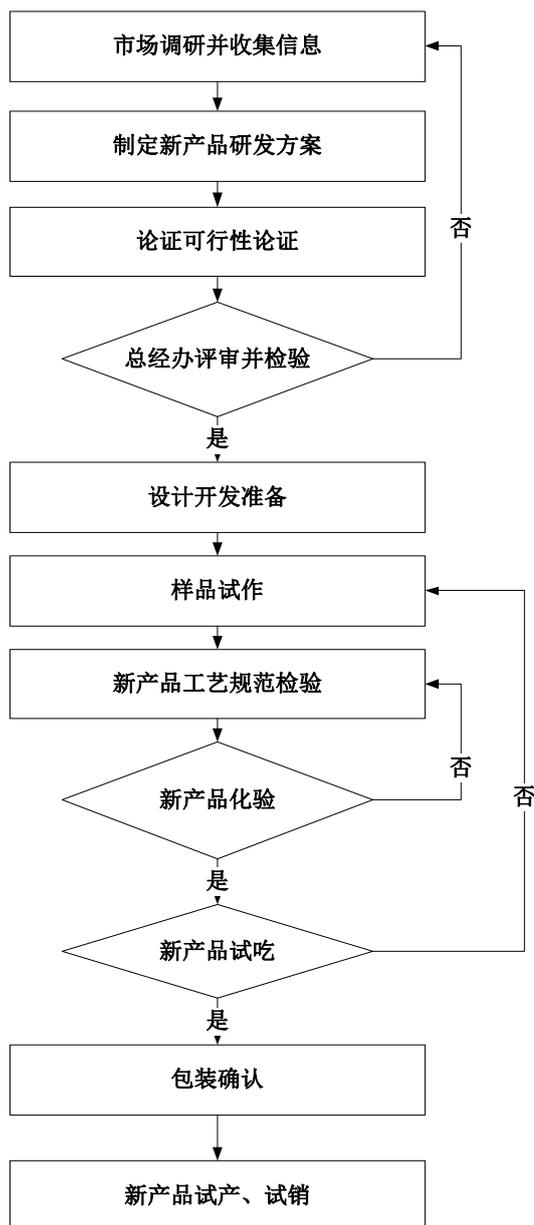


（2）经销模式的销售流程：



4、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综合管理部、市场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情况收集新产品信息，并制定《新产品开发信息表》，研发部审核分析新产品开发项目内容，计划和实施新产品设计开发、样品试作、工艺规范检测、成本核算、预订单价、试产试销以及新产品上市工作。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品牌及核心技术

1、公司的品牌

公司一直坚持“传统揉新意 现代有古风”的经营理念，专注经营传统风味食品。“柏兆记”品牌已经成为区域市场内家喻户晓、民众信赖和喜爱的知名食品品牌。强大的品牌是公司赖以生存的根本，也是客户价值创造的源泉，在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与客户的情感联系，形成牢固的客户“粘性”，并成为公司赢得市场力的关键资源和获得长期发展的持久动力。

2、公司的核心技术

(1) 绿豆类产品精加工工艺和技术

公司采用二次发酵、二次搅拌的精加工工艺和技术，使绿豆类产品、墨子酥产品具有良好的口感，组织细腻绵柔，已经实现批量生产。

(2) 传统手工冷加工工艺技术

公司采用手工熬糖技术制备酥糖原料，采用古法手工揉卷成型，使酥糖产品层次分明，口感酥软香甜，并已经实现批量生产，在传统工艺下仍能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良好的品质。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柏兆记拥有并在用的专利共计 15 项，具体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清真绿豆糕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410031007.X	2014.01.23	20 年	继受取得	发明创造	安徽柏兆记
2	包装礼袋（安庆印象）	ZL201230482488.8	2012.10.11	10 年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安徽柏兆记
3	包装盒（翡翠绿豆糕）	ZL201230534175.2	2012.11.06	10 年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安徽柏兆记
4	包装盒（绿芙蓉绿豆糕）	ZL201230534173.3	2012.11.06	10 年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安徽柏兆记
5	包装盒（徽粮坊核桃芝麻粉）	ZL201230534161.0	2012.11.06	10 年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安徽柏兆记
6	包装盒（吉祥 3 宝）	ZL201230534170.X	2012.11.06	10 年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安徽柏兆记
7	包装盒（珍果墨子酥）	ZL201230534172.9	2012.11.06	10 年	继受取得	外观设计	安徽柏兆记
8	饼干胚料打孔分切机	ZL201420042032.3	2014.01.23	10 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柏兆记
9	块状食品自动加工成型装置	ZL201420042387.2	2014.01.23	10 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柏兆记
10	清真食品芝麻馅专用粉磨	ZL201420134628.6	2014.03.25	10 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柏兆记
11	高粘度干料过筛装置	ZL201420134604.0	2014.03.25	10 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柏兆记
12	用于生产清真食品的碾糖装置	ZL201420134679.9	2014.03.25	10 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柏兆记
13	清真食品半自动烘烤装置	ZL201420134605.5	2014.03.25	10 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柏兆记
14	粘性溶沙类馅料自动化计量装置	ZL201420134677.X	2014.03.25	10 年	继受取得	实用新型	安徽柏兆记
15	食品包装盒	ZL 201530046637.X	2015.02.11	10 年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柏兆记有限

注：上述专利号为 ZL 201530046637.X 的外观设计专利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2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33104	第 30 类：饼干；面包；糕点；南糖；糖果	2010.11.10 -2020.11.09	受让取得
2		4109353	第 30 类：饼干；蛋糕、面包、馅饼（点心）；糕点；年糕；粽子；饺子；包子；月饼	2006.08.07 -2016.08.06	受让取得
3		4428368	第 29 类：香肠；腌肉；肉脯；腌制鱼；肉罐头；干桂元；腐乳；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2007.06.14 -2017.06.13	受让取得
4		5538353	第 30 类：面包；饼干；糕点；茶饮料；粽子；（意大利式）烘焙饼；咖啡饮料；糖果；冰淇淋；玉米花	2009.06.21 -2019.06.20	受让取得
5		9731363	第 1 类：酒精；食品防腐用油；保存种籽物质；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防火制剂；食品防腐用化学品；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2012.09.17 -2022.09.06	受让取得
6		9731402	第 2 类：染料；颜料；食品色素；激光打印机墨盒；食物色素；皮肤绘画用墨；防腐剂；天然树脂；碳黑（颜料）	2012.11.28 -2022.11.27	受让取得
7		9731443	第 3 类：去渍剂；家用除垢剂；去油剂；去色剂；洗洁精；家具和地板用抛光剂；蛋糕调味香料（香精油）；研磨剂；香；饮料用香精（香精油）	2012.09.07 -2022.09.06	受让取得
8		9731486	第 7 类：包装机；打包机；捆扎机	2012.11.21 -2022.11.20	受让取得



9	 柏兆记 BAIZHAOJI	9731775	第 20 类：家具；非金属密封容器；塑料水管阀；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栖息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门装置	2012.10.07 -2022.10.06	受让取得
10	 柏兆记 BAIZHAOJI	9731837	第 21 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玻璃杯（容器）；盘；面包篮（家用）；陶器；饮用器皿；保温瓶；烤架；切糕点器；茶具	2012.10.07 -2022.10.06	受让取得
11	 柏兆记 BAIZHAOJI	9731917	第 31 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蔬菜；鲜水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2.08.28 -2022.08.27	受让取得
12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159	第 32 类：啤酒；水（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可乐	2012.09.07 -2022.09.06	受让取得
13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219	第 33 类：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烧酒；米酒；黄酒；料酒；食用酒精；清酒；葡萄酒；白兰地	2012.09.07 -2022.09.06	受让取得
14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249	第 35 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寻找赞助	2012.11.14 -2022.11.13	受让取得
15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344	第 39 类：车辆租赁；能源分配；旅游安排	2012.11.21 -2022.11.20	受让取得
16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386	第 40 类：茶叶加工；油料加工；配钥匙；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陶瓷烧制；服装制作；印刷；艺术品装框；雕刻	2012.09.14 -2022.09.13	受让取得
17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432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节目制作；娱乐；健身俱乐部	2012.09.14 -2022.09.13	受让取得
18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489	第 42 类：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	2012.11.14 -2022.11.13	受让取得

19		9743327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汽车旅馆；茶馆；咖啡馆；酒吧；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12.09.14 -2022.09.13	受让取得
20		9743364	第 44 类：疗养院；保健；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矿泉疗养；宠物饲养；园艺；风景设计；眼镜行	2012.09.14 -2022.09.13	受让取得
21		13879546	第 30 类：未发酵面包；面包干；甜食；蛋白杏仁饼（糕点）；面包；馅饼（点心）；糕点；小黄油饼干；面包卷；冻酸奶（冰冻甜点）	2016.02.28 -2026.02.27	受让取得

2016 年 3 月 22 日，柏兆记工贸与安徽柏兆记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书，将上述 21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安徽柏兆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安徽柏兆记依法取得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SC12434012305195	2015.12.29 -2020.12.28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	SC12434080305070	2016.03.10 -2021.03.09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	JY13401230000087	2016.02.17 -2021.02.16
4	清真证书	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烘焙糕点、清真糕点系列产品	16-33-1	2016.08.14 -2017.08.13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柏兆记合肥二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	JY13401110007805	2016.04.18 -2021.04.17

			售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柏兆记合肥三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JY13401110007792	2016.04.18 -2021.04.17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柏兆记合肥四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JY13401030002318	2016.03.14 -2021.03.13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柏兆记合肥五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JY13401030002797	2016.03.22 -2021.03.21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柏兆记合肥六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	JY13401040007924	2016.04.13 -2021.04.12
10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徽柏兆记肥西门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JY13401230001276	2016.05.05 -2021.05.04
11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回祥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911510001757	2015.07.08 -2018.07.07
12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盛唐湾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911510001749	2015.07.08 -2018.07.07
13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光彩大市场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911510001765	2015.07.08 -2018.07.07
14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棋盘山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021510003122	2015.07.10 -2018.07.09
15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康熙河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021510003171	2015.07.13 -2018.07.12
16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大湖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030000050	2015.8.11 -2018.8.10
17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双井街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021510003243	2015.07.17 -2018.07.16
18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集贤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030000025	2015.07.09 -2018.07.08

19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市府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零售	SP3408030000051	2015.08.11 -2018.08.10
20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玉琳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030000026	2015.07.09 -2018.07.08
21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戏校南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030000022	2015.07.09 -2018.07.08
22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华中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SP3408021510003180	2015.07.13 -2018.07.12
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孝肃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及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JY13408020000735	2016.02.02 -2021.02.01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人民路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JY13408020003122	2016.05.17 -2021.05.16
2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安庆柏兆记红旗小区专卖店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JY13408020005634	2016.08.24 -2021.08.23
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及售后服务	U006616Q0073R0M	2016.2.18 -2019.2.17
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及售后服务	U006616Q0073R0M-1	2016.2.18 -2019.2.17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以及房屋租赁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3,932,731.89	1,183,775.59	2,748,956.30	69.90
运输设备	625,240.69	237,139.52	388,101.17	62.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62,629.70	987,494.01	375,135.69	27.53
合计	5,920,602.28	2,408,409.12	3,512,193.16	59.32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在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月）
1	生产设备	冷柜（S-001-002）	一批	113,756.42	52,413.45	46.08%	29
2	生产设备	电旋转炉（转炉）	1台	107,264.96	107,264.96	100.00%	60
3	生产设备	电气旋转炉（电散）	一批	106,153.85	62,453.70	58.83%	34
4	生产设备	冷柜（S-001-001）	1台	99,708.54	39,707.71	39.82%	28
5	生产设备	包馅机（S-014-004）	1台	98,290.60	59,383.85	60.42%	35
6	生产设备	包馅机（S-014-001）	1台	76,923.08	43,429.62	56.46%	32
7	生产设备	醒发箱（新麦）	1台	53,312.84	52,468.72	98.42%	59
8	生产设备	厨房设备	一批	41,025.64	12,512.81	30.50%	28
9	生产设备	枕式包装机	1台	35,897.44	21,119.65	58.83%	35
10	生产设备	月饼自动成型机（S-036-001）	1台	35,897.44	21,119.65	58.83%	34

2、公司在用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均为租赁性房屋，并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租赁协议，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实际使用人	租赁房屋座落	面积（m ² ）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签订日期
1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柏兆记有限	柏兆记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C-7第1-4层	5600.00	前两年，每月租金56000元；从第四年起，租金每1年按10%的系数递增	2013.08.09至2021.08.08	2013.08.08
2	合肥建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柏兆记	柏兆记合肥二店	合肥市芜湖路26号	205.75	第一、二年311600元/年；自第三年起每年租金按上年实际租金的5%比例递增	2014.03.20至2019.03.19	2014.03.20



3	梁白冰	柏兆记	柏兆记合肥三店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174号	30.88	每月租金6000元	2016.01.01至2017.12.31	2016.01.01
4	宋捷	柏兆记	柏兆记合肥四店	合肥市宿州路55号	45.00	16250元/月	2016.02.08至2017.02.07	2016.02.08
5	合肥建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柏兆记	柏兆记合肥五店	五河路中段濉溪二村10栋一层102室	62.58	43948元/年	2016.08.25至2019.08.24	2016.09.28
6	韩琼姬、周劲松、周鸿基	柏兆记有限	柏兆记合肥六店	安徽省合肥市贵池路通和地产小区9幢104商业门面	163.00	264000元/年；第三年起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5%	2015.07.01至2019.06.30	2015.07.01
7	李斌	柏兆记有限	柏兆记肥西店	肥西县巢湖中路20号肥西中学旁	57.00	第一、二年264000元/年；第三年290400元/年；第四年319440元/年	2015.08.05至2019.06.25	2015.08.03
8	柏兆记工贸	安庆柏兆记	安庆柏兆记	菱北西路59#（朝阳路30#华茂车间）	5432.06	前两年1305000元/年；第三年开始每年年租金在原年租金基础上上浮5%	2015.05.01至2020.04.30	2015.05.01
9	汪翠明	安庆柏兆记	回祥路专卖店	盛唐湾路134号（回祥小区23栋24号）	37.43	1883元/月	2015.10.01至2018.09.30	2015.10.12
	吴义忠	安庆柏兆记		安庆市盛唐湾路136号	46.32	租金总额12万元	2016.01.01至2021.09.30	2015.12.12
10	饶文生	安庆柏兆记	盛唐湾路专卖店	安庆市盛唐湾路10-12号	75.90	第一年49000元，第二年50000元，第三年租金涨幅不超过周边价格	2015.08.01至2018.08.01	2015.08.01
11	代晓明	安庆柏兆记	光彩大市场专卖店	海信苑1#楼12#、13#门面	240.46	40000元/年	2015.04.01至2018.03.31	2015.03.27
12	于杨	安庆柏兆记	棋盘山路专卖店	棋盘山路258号南苑小区临街	59.10	36000元/年	2016.01.01至2021.12.31	2016.01.01

				综合楼一层 23#				
13	于忠	安庆柏兆记	康熙河专卖店	人民路 121 号 1#楼底门面	46.09	36000 元/年	2016.05.01 至 2018.04.30	2016.05.01
14	安庆市朝晖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柏兆记	大湖专卖店	安庆市水上公园路 39-2 号	20.00	40800 元/年	2016.07.01 至 2017.06.30	2016.06.17
15	张风生	安庆柏兆记	双井街专卖店	安庆市迎江区双井小区 A#楼底层 10#门面	21.48	33600 元/年	2015.04.01 至 2018.03.31	2015.03.28
16	余彩田	安庆柏兆记	集贤路专卖店	集贤南路帆布制品厂商住楼 6 号门面	47.73	45000 元/年	2016.02.01 至 2017.02.01	2016.02.01
17	于忠	安庆柏兆记	市府路专卖店	市府路 208 号	76.13	42000 元/年	2016.01.01 至 2021.12.31	2016.01.01
18	于忠	安庆柏兆记	戏校南路专卖店	戏校南路东一巷	126.00	60000 元/年	2016.01.01 至 2021.12.31	2016.01.01
19	柏兆记工贸	安庆柏兆记	华中路专卖店	华中西路彩印厂 1#楼 11#-12# 门面	99.97	66000 元/年; 第四年起年租金在原租金的基础上上浮 10%	2015.05.01 至 2020.04.30	2015.05.01
20	于忠	安庆柏兆记	玉琳路专卖店	玉琳路 129#	72.60	42000 元/年	2016.01.01 至 2021.12.31	2016.01.01
21	安庆市谷友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安庆柏兆记	孝肃路专卖店	安庆市孝肃路 101 号临街壹开间营业房	80.00	11000 元/月	2016.01.01 至 2018.12.31	2015.12.03
22	柏兆记工贸	安庆柏兆记	人民路专卖店	市人民路 398 号 1-3# 楼 一 层 402#	107.50	700000 元/年	2016.04.01 至 2021.03.31	2016.04.15
23	安徽金华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柏兆记	红旗小区专卖店	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路北侧红旗小区五期 90-92 幢一层	55.00	60000 元/年	2016.08.01 至 2017.07.31	2016.08.01

24	安庆市涛异钢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柏兆记	安庆柏兆记	安庆市大观区十里包装印刷工业园院内1号厂房	2900.75	417708.00元/年	2016.08.01 -2019.07.31	2016.07.28
----	-----------------	-------	-------	-----------------------	---------	--------------	---------------------------	------------

注：1、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不存在向本公司无偿提供经营场所的情况。

2、2013年8月8日，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与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并约定甲方将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文山路交口的工投·立恒工业广场标准化厂房C-7号第1-4层租赁给乙方，厂房用途为工业，租赁期前两年，租金为人民币10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56,000元；从第四年起，即2016年8月9日始，租金每1年按10%的系数递增。租金每12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先付后用，支付日期在每支付周期最后10日前向甲方预缴下周期租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24个月的厂房租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44,000.00元，并支付保证租赁期满后经甲方同意购买该厂房的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37,600.00元。乙方承诺全部正常达产后，形成年产值2240万元（销售收入万元），年税收112万元，同时乙方须在厂房交付使用后3个月内正式投产，投产后初步形成年度产值税收达到乙方承诺标准的80%以上，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产，解除上述租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证明，保证不会依据上述条款单方面收回房产、解除合同。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包括子公司）24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4	1.63
行政及管理人员	78	31.71
销售人员	95	38.62
生产人员	69	28.05
合计	246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0.41
本科学历	15	6.10

大专学历	56	22.76
大专以下学历	174	70.73
合计	246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	占比(%)
51岁以上	19	7.72
41~50岁	73	29.67
31~40岁	58	23.58
30岁以下	96	39.02
合计	246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246人，其中，公司为186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有60人，前述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1）30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手续；（2）14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3）6人在原单位缴纳；（4）1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169人，未缴纳人数为77人，前述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1）44人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手续；（2）14人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3）5人在原单位缴纳；（4）1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肥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大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安徽柏兆记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安庆柏兆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安徽柏兆记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柏兆记及其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安徽柏兆记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忠己出具书面承诺：若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依法要求安徽柏兆记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报告期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安徽柏兆记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承诺人自愿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的费用，保证安徽柏兆记不会因此而遭受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对公司最近二年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形作出了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忠己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王伟和路四九。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王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7周岁，1979年10月出生。1999年8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安庆市清真柏兆记食品厂；200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柏兆记工贸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安庆柏兆记质量总监。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路四九，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3周岁，1973年9月出生，初中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安庆市皮革厂；1999年8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安庆市清真柏兆记食品厂；200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柏兆记工贸车间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安庆柏兆记研发主管。现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上述核心业务人员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公司根据各人员的经验、能力等方面安排不同工作岗位，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上述核心业务人员书面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	----	---------	---------	------

1	王伟	182,355	0.7294	间接持股
2	路四九	19,610	0.0784	间接持股
合计		201,965	0.8078	-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1、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并健全食品安全生产体系，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使全体职工熟悉相关制度和要求，保证食品安全，对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日常监管要求，生产过程不涉及排放重污染废弃物，公司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被相关部门处罚或惩戒。

2、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已经建立并健全了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在质量控制组织方面实行“总经理全面直接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质量组织体制，总经理负责全面组织领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审批质量管控制度和措施；设立综合管理部具体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工作，严格履行质量管理职责，定期与公司负责人汇报、交流；品质管理部归口落实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并加强生产、操作过程的各项卫生、质量管理、仓储阶段的环境卫生和储运过程中的质量监控，所有过程全面接受品质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人员的监管和抽查，确保不出质量事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控制人员配置方面，公司总经理金健为公司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公司质量控制以及食品安全与卫生工作，品质管理部主管余瑶为公司食品安全的直接负责人，公司主要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为余桂玉等。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手册》、《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生

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及考核办法》、《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质量管理处罚条例》等，明确规定公司质量管理的目标任务、职责分工、操作规程和奖惩措施，从原料供应、生产、仓储、运输和销售各环节明确详细规定食品安全的质量控制要求和卫生管理要求，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对所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从供应商资质、规模、供货能力、质量水平、客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从中遴选合格的供应商供货。原材料入库前需要经过品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公司品质管理部门不定期对每一种原材料抽样检验，对于不合格产品拒绝接受。供应商每年定期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验证，并将检验报告送交公司审核，对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供货资格。公司对食品添加剂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制定了《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复核法律规定。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遵照有关卫生、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过程检验规定》、《生产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及考核办法》、《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防止污染、损坏、变质管理制度》、《产品操作指导书》等控制文件。

质量管理部门专设专职现场品控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监控点依照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生产部门各工段实行工序的自检、互检制度。对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实验室进行全面的检验评估，并制定了《检验管理制度》、《原辅料检验规范》、《半成品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对每种半成品、成品的抽样规则、抽样地点、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标准及产品处置措施进行检验。

公司子公司安庆柏兆记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了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庆）食药监罚（2016）99号），因安庆柏兆记2016年6月12日生产的一批墨子酥“酸价”不符合GB7099-2003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认定安庆柏兆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安庆柏兆记给予：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70.40元整；2、罚款人民币15,000.00元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庆柏兆记已在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期限内缴清罚款。

根据安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庆）食药监罚

《(2016)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说明》等证明文件，确认安庆柏兆记的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安庆柏兆记自设立以来，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但公司采取了更加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

在仓储运输和销售环节，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及出库复核制度》、《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防护制度》，不定期对各库房进行质量抽查，对结果进行分析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为了对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进行严格检查与控制，运输人员和销售人员为产品质量责任人，及时发现并清理不合格产品，保证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产品的质量。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产品或服务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67%、99.88% 以及 100%，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39,675,351.35	100.00	30,604,596.86	99.88	5,486,084.92	96.67
其中：中点类产品收入	16,870,318.77	42.52	12,524,004.67	40.87	2,401,137.64	42.31
西点类产品收入	1,826,790.83	4.60	1,861,713.36	6.08	1,454,510.65	25.63
礼盒类产品收入	20,978,241.75	52.87	16,218,878.83	52.93	1,630,436.63	28.73
2、其他业务收入	-	-	36,341.01	0.12	188,946.86	3.33
营业收入合计	39,675,351.35	100.00	30,640,937.87	100.00	5,675,031.78	100.00

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

数据”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2016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桐城市帝元商贸有限公司	1,693,686.38	焙烤食品	4.27
2	怀宁县高河柏兆记食品经营部	1,371,472.01	焙烤食品	3.46
3	贵池区兆琪食品经营部	854,855.22	焙烤食品	2.15
4	安徽兴业汇众贸易有限公司	728,414.26	焙烤食品	1.84
5	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5,993.16	焙烤食品	0.90
合 计		5,004,421.03	-	12.62

（2）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	1,407,619.85	焙烤食品	4.59
2	怀宁县高河柏兆记食品经营部	1,127,398.08	焙烤食品	3.68
3	池州市柏兆记食品专卖店	938,228.29	焙烤食品	3.06
4	枞阳县柏兆记系列产品专卖店	649,357.41	焙烤食品	2.12
5	高河好利多经营部	463,810.90	焙烤食品	1.51
合 计		4,586,414.53	-	14.96

（3）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额 (元)	交易内容	销售占比(%)
1	柏兆记工贸	1,181,076.33	焙烤食品	20.81
2	合肥古井假日酒店	245,982.91	焙烤食品	4.33
3	合肥香汇轩食品有限公司	221,060.43	焙烤食品	3.90
4	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61,699.92	焙烤食品	1.09
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1,448.05	焙烤食品	0.73
合 计		1,751,267.64	-	30.86

报告期内，公司前5名客户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之情形，除柏兆记工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外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除柏兆记工贸系本公司控股

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粉类、糖类、蛋类、馅料、油脂、包装物等。市场整体供应较为平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上述能源供应稳定，可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70% 左右。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6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烟台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馅料	2,424,264.00	10.45
2	安徽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麻油	1,405,633.00	6.06
3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	1,310,450.00	5.65
4	广州市珠江莲蓉食品有限公司	馅料	937,048.99	4.04
5	安庆市优雅纸品销售有限公司	包装	878,252.40	3.79
合计			6,955,648.39	29.99

(2)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柏兆记工贸	烘焙食品及原料	4,108,532.84	17.09
2	安徽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麻油	1,328,330.00	5.53
3	烟台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馅料	946,473.53	3.94
4	安徽中盛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油	806,689.40	3.36
5	安庆市邦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油、粉	675,491.85	2.81
合计			7,865,517.62	32.73

(3)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柏兆记工贸	烘焙食品及原料	1,515,797.20	39.60

2	广州市珠江莲蓉食品有限公司	馅料	328,920.00	8.59
3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	226,470.00	5.92
4	合肥麦可多食品有限公司	原辅料	173,661.20	4.54
5	烟台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馅料	169,808.00	4.44
合计			2,414,656.40	63.09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麻油、馅料、包材等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09%、32.73%和29.99%，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及重要的框架协议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或重要的框架性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合肥香汇轩食品有限公司	端午颂礼盒、绿豆糕等	2014.04.01-2015.03.3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4.04.01	履行完毕
2	合肥阿庆商贸有限公司	柏兆记系列产品	2015.01.01-2016.12.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1.02	正在履行中
3	安徽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点产品	2015.02.20-2016.02.19 （自动延续）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2.20	正在履行中
4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类产品	2015.04.20-2015.08.3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4.20	履行完毕
5	安徽乐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端午季产品	2015.05.01-2015.06.2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5.01	履行完毕
6	合肥古井假日酒店	中西点产品	2015.07.14-2016.07.14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7.17	履行完毕
7	何文君	脑白金专供礼盒（柏味礼盒）	/	32.00	2015.07.22	履行完毕
8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类产品	2015.08.15-2015.12.25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8.15	履行完毕
9	安徽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	中式糕点等	/	110.00	2015.12.26	正在履行中
10	安徽遍地金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绿豆皇、墨子酥等中点产	2016.01.01-2016.12.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中



		品				
11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幼儿园	中西点产品	2016.01.01 -2016.12.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中
12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官学院幼儿园	中西点产品	2016.01.01 -2016.12.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中
13	合肥甜心知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泡芙、饼干中点系列	2016.01.07 -2016.12.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1.07	履行完毕
14	枞阳县湖东商贸有限公司	柏兆记系列产品	2016.04.01 -2016.06.3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4.19	履行完毕
15	安徽兴业汇众贸易有限公司	绿豆糕、桃酥组合	2016.05.13 -2016.07.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5.13	履行完毕
16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下午茶(面包类)	2016.05.15 -2018.05.15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5.15	正在履行中
1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柏兆记系列产品	/	32.91	2016.05.24	履行完毕
18	安徽中皖辉达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月饼	2016.08.29 -2016.09.13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8.29	履行完毕

注：公司在与安徽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合同的有效期为2015年2月20日到2016年2月19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没有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截至2016年9月30日，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公司仍在为安徽东方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供货，故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公司的子公司安庆柏兆记与加盟商签署的加盟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加盟店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望江县柏兆记书院路店	焙烤食品	2015.05.01 -2015.12.31	2015.05.13	履行完毕
2	怀宁县柏兆记食品经营部	焙烤食品	2015.05.01 -2015.12.31	2015.05.11	履行完毕
3	岳西县柏兆记专卖店	焙烤食品	2015.05.01 -2015.12.31	2015.05.12	履行完毕
4	池州市柏兆记食品专卖店	焙烤食品	2015.05.01 -2015.12.31	2015.05.10	履行完毕
5	许江泉(经营者)	焙烤食品	2015.05.01 -2015.12.31	2015.05.12	履行完毕
6	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	焙烤食品	2015.05.01 -2015.12.31	2015.05.11	履行完毕
7	枞阳县柏兆记系列产品专卖店	焙烤食品	2015.05.01 -2015.12.31	2015.05.11	履行完毕
8	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	焙烤食品	2016.01.01 -2016.12.31	2016.01.10	正在履行中
9	望江县柏兆记书院路店	焙烤食品	2016.01.01 -2016.12.31	2016.01.10	正在履行中
10	枞阳县柏兆记系列产品专卖店	焙烤食品	2016.01.01 -2016.12.31	2016.01.14	正在履行中
11	怀宁县(高河)柏兆记食品经营部	焙烤食品	2016.01.01 -2016.12.31	2016.01.12	正在履行中
12	岳西县柏兆记专卖店	焙烤食品	2016.01.01 -2016.12.31	2016.01.12	正在履行中
13	贵池区兆琪食品经营部	焙烤食品	2016.01.01 -2016.12.31	2016.01.14	正在履行中



14	许江泉（经营者）	焙烤食品	2016.01.01 -2016.12.31	2016.03.30	正在履行中
----	----------	------	---------------------------	------------	-------

2、采购合同及重要的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重要的框架性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合肥达成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包材	2014.03.01 -2015.02.28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4.03.01	履行完毕
2	合肥市包河区金 穗粮油批发部	食用油	2015.02.01 -2016.01.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2.01	履行完毕
3	合肥达成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包材	2015.03.01 -2016.02.29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3.01	履行完毕
4	安徽中盛粮油进 出口有限公司	麻油	2015.05.01 -2016.04.3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5.01	履行完毕
5	上海商羽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	包材	/	31.60	2015.05.13	履行完毕
6	安徽大成食品有 限公司	麻油	2015.07.10 -2016.07.09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7.10	履行完毕
7	烟台瑞华食品有 限公司	馅料	2015.07.15 -2016.04.3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7.15	履行完毕
8	广州市珠江莲蓉 食品有限公司	馅料	2015.07.15 -2016.04.3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7.15	履行完毕
9	安庆市邦泰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面粉、油脂、添 加剂	2015.07.31 -2017.08.0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7.31	正在履行中
10	安庆市亿锦粮油 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油、棕榈油	2015.08.11 -2016.08.1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5.08.11	履行完毕
11	安庆市大观区五 里家禽养殖场	鲜鸡蛋、咸蛋黄	2016.01.01 -2017.12.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1.01	正在履行中
12	烟台瑞华食品有 限公司	馅料	2016.02.01 -2016.12.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2.01	正在履行中
13	安徽名粉坊贸易 有限公司	面粉、白砂糖、 大豆油等	2016.02.01 -2017.02.0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2.01	正在履行中
14	上海商羽包装制 品有限公司	包装盒	2016.02.01 -2017.02.0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2.01	正在履行中
15	合肥达成包装材 料有限公司	包材	2016.02.01 -2017.02.0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02.01	正在履行中
16	佛山市南海区大 沥金和成贸易有 限公司	脱皮绿豆	/	59.40	2016.03.10	履行完毕
17	安庆市龙珠包装 有限公司	KOP/OPP/PP 膜、尼龙膜	2016. 04. 06 -2017. 12. 31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 04. 06	正在履行中
18	安徽中盛粮油进 出口有限公司	麻油	2016. 05. 10 -2017. 12. 3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 05. 10	正在履行中
19	广州市珠江莲蓉 食品有限公司	馅料	2016. 07. 05 -2017. 04. 30	框架协议 (实际以订单结算)	2016. 07. 05	正在履行中
20	安徽大成食品有	芝麻油	2016. 08. 10	框架协议	2016. 08. 10	正在履行中

	限公司		-2017.12.31	(实际以订单结算)		
--	-----	--	-------------	-----------	--	--

3、借款合同

(1) 2014年5月6日,柏兆记有限与交通银行安徽分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编号:14109),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安徽分行向其指定的借款人柏兆记有限发放贷款金额2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4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6日止,贷款利率按固定利率年利率10%执行。该合同主债权由合肥中小企担保公司(保证人)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柏兆记有限(债务人)共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小微贷第021号)项下约定的由合肥中小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年7月9日,柏兆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安徽分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编号:150082),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交通银行安徽分行向其指定的借款人柏兆记有限发放贷款金额2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贷款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9日止,贷款利率按固定利率年利率10%执行。该合同主债权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柏兆记有限(债务人)共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小微贷第023号)项下约定的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4、担保协议

(1) 2014年5月8日,柏兆记有限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编号:2014年合信保字第129号),约定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柏兆记有限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安徽分行签订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编号:14109)项下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 2015年7月9日,柏兆记有限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编号:2015年合信保字第141号),约定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柏兆记有限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安徽分行签订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编号:150082)项下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7月9日,柏兆记有限(债务人)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签署了编号为2015年小微贷第023号《保证

合同》，由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为柏兆记有限编号为 150082 号《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7 月 9 日，柏兆记有限（被保证人）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债权人）、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反担保保证人）、金健（反担保保证人）以及朱虹（反担保保证人）签署了编号为 2015 年合信保字第 141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由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金健以及朱虹向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并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有反担保保证人之间相互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本反担保保证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为柏兆记有限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150082 号《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本反担保保证范围为上述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保证方若为自然人的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委托担保协议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5、房屋租赁合同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公司在用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专门从事各类中西式清真糕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烘烤类产品、熟粉类产品和月饼类产品，具体包括绿豆糕、绿豆皇、一口酥、蛋黄酥、月饼等，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中西清真糕点，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加销售额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实现盈利最大化。

经过多年商业发展和客户积累，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区域优势，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自主采购”模式，通过建立供应商目录评选合格供应商，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供货周期等主要采购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和供货协议。公司采购部门具体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日常具体采购执行工作，特殊采购项目需经总经理审批。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粉类、糖类、蛋类、馅料、油脂和包装物等。

公司制定了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明确具体的业务流程，严格管控采购各环节，包括供货进度跟踪、原材料入库检验以及货款结算等，确保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要求。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以确保公司采购的经济性。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及生产的需求，确定次月的采购计划，月末对原材料进行盘点。对不同的原材料，每月会进行一次集中采购或分次采购。公司对采购的面粉、馅料等大宗原材料实行集中定价方式，并与供应商约定如果市场价格变动需要其提前约 15 天通知公司，对于糖、鸡蛋等价格波动较频繁的商品采用实时定价方式。

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合作供应商，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面粉、食糖主要供应商有安徽名粉坊贸易有限公司，油脂主要供应商有厦门百特利贸易有限公司，馅料供应商有瑞华食品（烟台）有限公司，西点原料的供应商有合肥博达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华隆食品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原材料供应商授予公司一定的信用周期，其中面粉、食糖、鸡蛋供应商的信用周期约为 40 天，油脂类约为 30 天，馅料约为 10 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相应货款。

（二）生产模式

作为快速消费品，公司产品保质期较短、新鲜度要求较高的特点，公司因此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灵活、合理地制定生产计划，采用“中央工厂统一生产+终端现烤”的生产方式，一般中央工厂根据前一日的实际订单和预估订单量实施当天的生产任务，并根据当日的实际订单和预估订单量在当日安排次日的生产任务；门店终端根据前一日的销售情况于当天向中央工厂下单获取原材料及半成品，次日安排店员现场烘焙。

作为节日性消费品的绿豆糕和月饼消费时段较为集中，公司采用阶段性集中生产模式。绿豆糕每年的生产周期约为 45-60 天，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 1-2 个月。月饼每年的生产周期约为 45-60 天，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 1-2 个月。对于绿豆糕和月饼，公司根据上年销售情况，并结合当年销售计划和经销商订单，安排当年的生产计划。在生产周期启动后，根据销售部门的后续订单数量的增加，生产部门会调整生产计划并完成排产和生产前期准备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具体划分为直接零售、供货商超酒店、经销商批发、大客户团购、网络平台销售等模式，各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①直接零售

公司在合肥、安庆等地的重要商圈、大型社区、大中院校等场所租用店面设立直营店，以团购、零售等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直营门店（不限于分公司形式）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店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安徽柏兆记立恒店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工投立恒工业广场C-7第1-4层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013年7月11日	91340100072392074P
2	安徽柏兆记合肥二店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26 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5 年 8 月 5 日	91340100353260748L
3	安徽柏兆记合肥三店	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174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5 年 8 月 10 日	91340100353230389X
4	安徽柏兆记合肥四店	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55 号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5 年 8 月 12 日	91340100353230442R
5	安徽柏兆记合肥五店	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濉西二村10幢102栋	预包装食品零售	2015 年 8 月 6 日	913401003532607725
6	安徽柏兆记合肥六店	合肥市蜀山区贵池路易居同辉北苑9幢商104	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生产加工	2015 年 8 月 10 日	91340100353260801G
7	安徽柏兆记肥西门店	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巢湖中路20号肥西中学门面房5、7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糕点（店内即时）加工	2015 年 9 月 2 日	91340123355218615C



8	安庆柏兆记回祥路专卖店	安庆市开发区回祥小区22号楼24、25号门面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8日	91340800MA2MYDK41G
9	安庆柏兆记盛唐湾路专卖店	安庆市开发区盛唐湾路吉祥家园荣庆4幢一层2、3室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8日	91340800MA2MYDJY0J
10	安庆柏兆记光彩大市场专卖店	安庆市开发区海信苑1号楼12号、13号门面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8日	91340800MA2MYDJL4L
11	安庆柏兆记棋盘山路专卖店	安庆市迎江区棋盘山路258号南苑临街综合楼一层23#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9日	91340800MA2MYCBQ1G
12	安庆柏兆记康熙河专卖店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121号1号楼底门面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9日	91340800MA2MYCBM96
13	安庆柏兆记大湖专卖店	安庆市大观区花亭农贸D幢一层西侧门面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9日	91340800MA2MYCC487
14	安庆柏兆记双井街专卖店	安庆市迎江区双井街小区A#楼底层10#门面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9日	91340800MA2MYCCN3A
15	安庆柏兆记集贤路专卖店	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帆布制品厂商住楼6号门面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9日	91340800MA2MYCCH48
16	安庆柏兆记市府路专卖店	安庆市大观区市府路208号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9日	91340800MA2MYCCD1T
17	安庆柏兆记戏校南路专卖店	安庆市大观区戏校南路东一巷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9日	91340800MA2MYCC99F
18	安庆柏兆记华中路店	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西路彩印厂1#楼11#-12#门面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9日	91340800MA2MYCBGXY
19	安庆柏兆记玉琳路专卖店	安庆市大观区玉琳路129号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4月29日	91340800MA2MYCBB9U
20	安庆柏兆记孝肃路专卖店	安庆市迎江区孝肃路101号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6年1月13日	91340800MA2MYDK41G
21	安庆柏兆记人民路专卖店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398号1-3#楼一层402号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6年4月12日	91340800MA2MUEPG2N
22	安庆柏兆记菱北专卖店	安庆市菱北西路59号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5年3月24日	91340800335653169C
23	安庆柏兆红旗小区专卖店	安庆市迎江区华中路北侧红旗小区五期90-92幢一层	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	2016年8月19日	91340800MA2MYWDH5L

②供货商超酒店

供货商超酒店销售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公司根据与商场、超市、酒店签订的年度框架供销合同约定，根据商场、超市、酒店的采购定单，将产品发货给商超网点和酒店，并由本公司决定实际零售价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供货商超酒店渠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超酒店名称	地域	主供产品名称
1	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	传统中点及礼盒
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传统中点及礼盒
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传统中点及礼盒
4	合肥古井假日酒店	合肥市	特制面包、中式点心
5	合肥市披云徽府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合肥市	礼盒、中式点心
6	华润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安庆市	传统中点、礼盒
7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安庆市	传统中点、礼盒
8	安庆市金华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	传统中点、礼盒
9	安庆市新皖韵食品有限公司	安庆市	传统中点、礼盒
10	安庆惠康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	传统中点、礼盒

③经销商销售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指公司与市县级的经销商（如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确立供销合作关系，公司发货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大型批发市场设立柜台或者在市县设立门店进行销售，公司对网点的终端形象进行指导管理和必要的服务支持，经销商负责渠道的具体管理，包括短期促销活动、与销售终端资金结算等。公司子公司安庆柏兆记下属的7家加盟店系经销商销售模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安庆柏兆记的加盟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加盟店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注册号
1	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	桐城市居巢路56号	卷烟，日用百货零售	340881600347870
2	望江县柏兆记书院路店	望江县望华路28号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糕点零售	340827600174684
3	怀宁县（高河）柏兆记食品经营部	怀宁县高河镇皖河路中段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340822600056361
4	岳西县柏兆记专卖店	岳西县建设东路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	340828600132647
5	枞阳县柏兆记系列产品专卖店	枞阳县枞阳镇渡江路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	340823600218659
6	许江泉（经营者）	宿松县人民路	预包装食品零售	340826600217645

		133 号		
7	贵池区兆琪食品经营部	池州市贵池区市文化局综合楼 4 一楼门面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341702600220100

注：上述所有加盟店均由安庆柏兆记管理，各加盟商与安庆柏兆记签署年度加盟协议书。

④网络销售

近年网络购物市场快速成长，应用互联网技术可以降低购物成本、提高购物便利性，网络成为休闲食品、节日食品、零食糕点的重要销售渠道；本公司开拓了网络销售渠道，选择模式成熟且覆盖面广的部分购物网站如天猫、淘宝、京东进行在线销售，并利用微信渠道如有赞商城进行 O2O 销售。

不同销售渠道下，公司产品定价方式、日常管理控制、物流配送以及终端存货管理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定价方式	日常管理控制	物流配送	终端存货管理
直接零售	统一零售价	由公司制定统一标准管理体系，包括货品管理、产品定价控制、货款管理等	公司自有货车配送	存货变动可以通过公司鼎捷易成ERP管理系统实时反映
供货商超酒店	合同约定价	商品超市代为销售，公司派驻推销员对货物推销和管理	公司自有货车配送	根据销货单结算情况调整ERP管理系统中的存货数量
经销商	合同约定价	经销商自行销售，公司指导管理网点的终端形象并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	公司自有货车配送	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对方签收，之后录入ERP系统，实行限额结算
网络销售	网上统一零售价	由公司直接管理，制定统一的营销策略，统一安排推广宣传等	第三方物流快递配送	存货变化可通过公司鼎捷易成ERP管理系统实时反映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14）；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焙烤食品制造”（行业代码：C1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41 焙烤食品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糕点、面包制造”行业，属于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行政体制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职责为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承担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农业部，主要负责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对食用农产品实施安全监管；国家质检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和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国家工商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

各级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对本地区的食品行业进行政策指导，并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进行综合监督，各地方的行业政策由地方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制定。

(2) 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烘焙行业领域的自律性社团组织主要有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开展食品行业产品结构、生产、营销等方面的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开展营养发展战略研究，开展技术交流与咨询活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等。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改革、发展、产业政策、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和计划，开展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开展行业质量检验和产品认证等。

安徽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参与拟订安徽省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负责清真食品标识和经营管理规范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清真食品是否符合清真要求进行专项检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单位/文件编号	法规政策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995年10月30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

				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3	《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或卫生部公告名单规定的品种及其使用范围、使用量。
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3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2号	从源头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2003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法监发[2003]180号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经营散装食品的食品超市、商场等销售单位。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第440号	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7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2005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2号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
8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7]1号	规范食品流通秩序,加强食品流通的行业管理,规范食品经营行为,保障食品消费安全。
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09年3月1日	中国国家标准	需要证实其有能力稳

			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包括体系持续改进的过程以及保证符合顾客与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旨在增强顾客满意。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7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557号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11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7月3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总局令 第43号	食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12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9年10月22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令 第123号	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食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2010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令 第77号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做到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安全可靠。
14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2011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监督发(2011)25号	规范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和许可工作。
15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产业(2011)3229号	加大对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的支持,健全食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食品质量追溯制度,加强食品标准体系建设。
16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流通发[2012]27号	大力发展便利店、食杂店,方便居民生活。鼓励专业店、专卖店、会员店连锁化经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17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12年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	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

			(2012) 20 号	严厉惩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食品生产经营秩序。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年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1	《201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5年3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10号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 加强对大型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15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3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8月3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
2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5年8月3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
25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11年10月5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

				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26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清真食品监制管理条例》	1998年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	要求清真食品符合清真条件,以维护穆斯林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清真食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信誉,开拓市场,扩大销路。
27	《安徽省伊斯兰教协会清真食品监制认定办法(试行)》	2014年	安徽省伊斯兰教协会	明确清真食品监制程序、原则、条件、收费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提出清真食品生产、存贮、运输、流通、销售等环节规范要求,对符合规定的出具《清真证书》。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加快完善食品监管制度,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
29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16年5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编制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以及抽检食品种类、抽查比例等内容。

与本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国家或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国家或行业标准文件	发布年份	颁布单位
1	GB/T5009.56-2003《糕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003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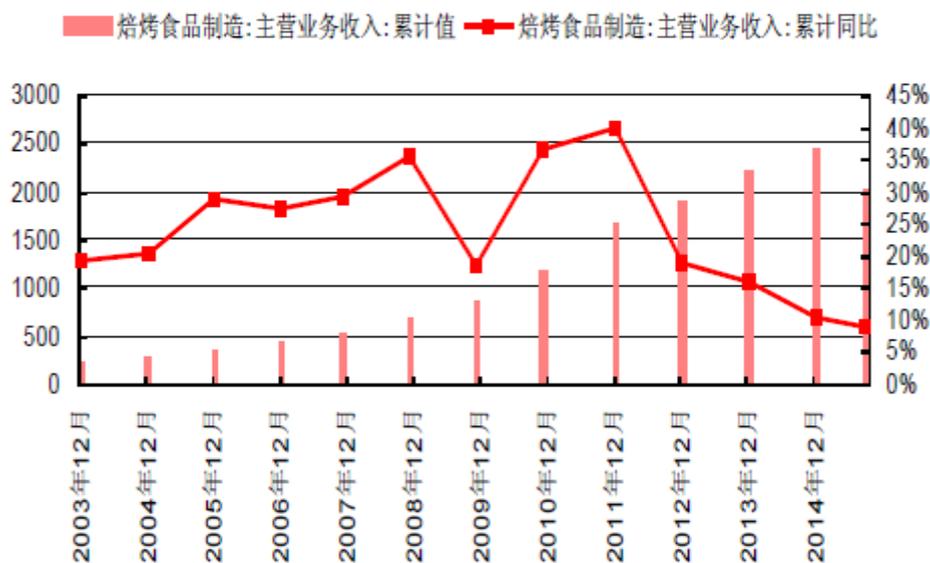
2	GB19300-2003《烘炒食品卫生标准》	2003年	会
3	SB/T10337-2004《粽子》	2004年	
4	GB7099-2003《糕点、面包卫生标准》	2003年	
5	GB/T 19855-2015《月饼》	2015年	
6	GB/T20880-2007《食用葡萄糖》	2007年	
7	GB/T20977-2007《糕点通则》	2007年	
8	GB/T20981-2007《面包》	2007年	
9	GB/T21270-2007《食品馅料》	2008年	
10	GB8233-2008《芝麻油》	2008年	
11	GB/Z21922-2008《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	2008年	
12	GB/T23780-2009《糕点质量检验方法》	2009年	
13	GB23350-2009《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2009年	
14	GB/T 23812-2009《糕点生产及销售要求》	2009年	
15	GB4789.2-2010《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2010年	
16	GB4789.3-2010《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2010年	
17	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1年	
18	GB26687-2011《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	2011年	
19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1年	
20	GB2762-201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012年	
21	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3年	
22	GB/T30645-2014《糕点分类》	2014年	
23	GB31621-2014《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2014年	
24	NY/T 1046-2006《绿色食品 焙烤食品》	2006年	

4、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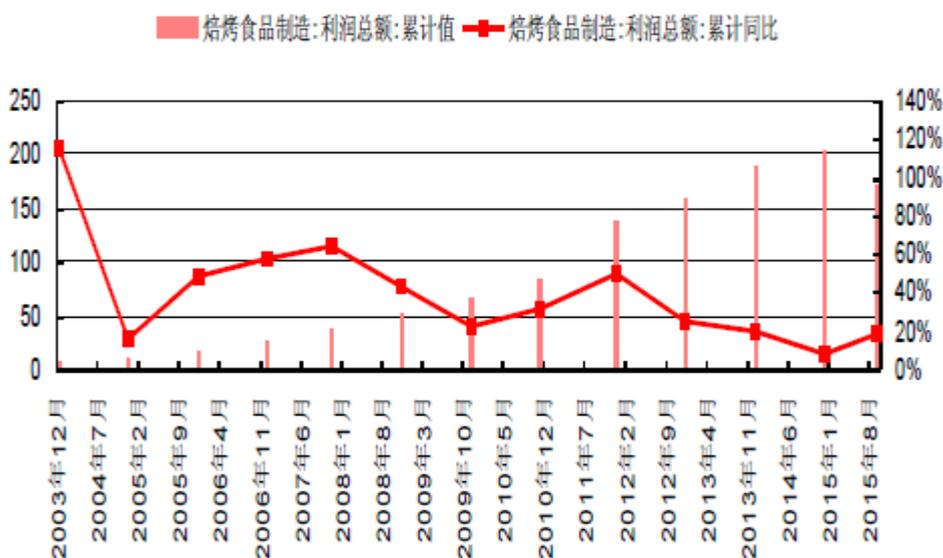
烘焙食品以面粉、酵母、砂糖、食盐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水和添加剂等，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主要包括蛋糕、点心、面包、月饼等。民以食为天，烘焙食品在食品工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直观反映人民饮食文化风格和居民生活水平。烘焙食品在欧美国家早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并于20世纪80年代从香港台湾地区引入中国大陆。

我国烘焙行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急速扩大，烘焙行业发展时间虽短，但产品种类、花色、品质、包装、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都得到显著提高。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由温饱进入小康，群众消费习惯改变，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引入，近年来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认知度不断提升，烘焙食品以其品种丰富、口味大众、用途多样、携带方便的众多特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喜爱，烘焙行业总体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如下如所示：



烘焙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研发部



烘焙食品制造业利润总额（亿元）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研发部

食品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根据《食品工业“十

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总体特点呈现食品工业增速放缓趋势，但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经济效益保持持续提高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2年—2014年食品制造业主要数据指标如下：

数据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个）	8,207.00	7,871.00	7,306.00
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20,399.89	18,546.36	15,834.33
食品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亿元）	1,744.68	1,646.98	1,423.1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国39,647家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5万亿元，同比增长4.6%；实现利润总额8,028.02亿元，同比增长5.9%；上缴税金总额9,642.93亿元，同比增长4.7%。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十二五”期间，我国食品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12.0%，比2010年的8.8%提高3.2个百分点；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递增13%，税金年均增长12.8%，利润年均增长15.5%，超过百亿元的食品工业企业达到54家，比2010年的27家实现倍增，食品工业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提升。

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测算，2015年度食品工业完成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到达12.2%，对全国工业增长贡献率10.8%，拉动全国工业增长0.66个百分点。

（2）行业主要产品分类情况及性能指标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指标
烘焙食品	蛋糕		一般是由鸡蛋、白糖、小麦粉为主要原料，以牛奶、色拉油、水为辅料，经过搅拌、调制、烘烤而成一种西式点心。
	面包		一种以小麦粉、酵母、食盐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辅料，经搅拌、整形、醒发、烘烤等工艺制成的烘焙食品。
	点心		一种以面、糖、油脂、鸡蛋和乳品为原料，辅以干鲜果品和调味料，经过调制成型、装饰等工艺过程制成的具有一定色、香、味、形、质的营养食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性能指标
	饼干		一种用面粉和水或牛奶不放酵母的烘烤食品。
节日食品	月饼		一种使用面粉等谷物粉、油、糖或不加糖调制成饼皮，包裹各种馅料，经加工而成在中秋节食用为主的传统节日食品。
	粽子		一种由粽叶包裹糯米蒸制而成的汉族传统节庆食物。
	绿豆糕		一种由绿豆粉、豌豆粉、黄砂糖、桂花等为原料经拌粉、成型、蒸制而成的汉族特色食品。
特色食品	烘糕		一种以米粉为主要原料，经拌粉、装模、炖粉、成型、烘烤而制成的口感松脆的糕类食品。
	牛轧糖		一种由烤果仁和蜜糖制成的糖果。
	沙琪玛		一种将面条炸熟后，用糖混合成小块特色食品。

(4) 行业发展前景

作为食品工业的重要分支，我国烘焙行业自上世纪末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2014年，我国焙烤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 2,426.67 亿元，同比增长 0.28%，利润总额 202.72 亿元，同比增长 8.04%，烘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从 2011 年的 11.9% 增至 2014 年的 12%；从盈利能力来看，近几年烘焙行业利润水平持续提高，有利于食品工业进一步快速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上升、消费观念逐步转变，消费者健康意识提高，顾客口味变化、新产品持续开发投放市场，以及食品原料价格不断

上涨，烘焙行业总体销售收入也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上述因素将共同推动烘焙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国内烘焙行业市场消费潜力巨大，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 7%，到 2020 年我国食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 万亿元。

（二）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随着国内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食品消费性支出增加以及城市化进程加快带动人口集聚效应显现，城乡居民食品消费将从“生存型”消费加速转变为“健康型、享受型”消费，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消费需求逐步多样化，西式早餐逐步普及，糕点、点心等烘焙食品逐步具备正餐属性，应用场景广泛（如饭后甜点、下午茶等），市场需求和潜力巨大；加之节假日期间烘焙食品逐渐向日常食品转变，消费升级推动烘焙行业持续深入发展，行业市场已经由一二线城市渗透到三四线城市乃至乡镇，烘焙食品具有极大的潜在市场需求和充足的增长空间。

（三）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烘焙行业的生产企业较为分散且多为区域品牌，各个省市都具备一定规模的烘焙品牌，但跨区域烘焙连锁企业较少。截至 2015 年 9 月，我国规模以上烘焙食品制造企业共有 1,394 家，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主要表现为国内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严格，实行食品许可生产；优势食品企业品牌效应已经形成，新的知名品牌塑造和维护较难；食品生产工艺独特性和设备专用程度高形成技术壁垒以及规模经济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形成资金壁垒。

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国内烘焙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行业产品种类多样、功能替代性强，且厂家专注不同细分市场，行业内竞争激烈，五个企业集中率（CR5）仅有 7.1%，手工作坊及中小型烘焙门店占整个行业的 74.70%，行业集中度远低于欧美及亚太地区主要消费国。随着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日渐完善、大型企业规模效应凸显以及行业内并购整合推动，国内烘焙行业的集中度有望持续提高。

（四）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安徽采蝶轩蛋糕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咨询

		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百货、服装、鞋帽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仟吉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和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饼干生产和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3	合肥市超港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糕点（烘烤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4	安庆市麦陇香食品厂	该公司成立于1990年4月29日，注册资本为47万元，经营范围：H14-食品经营。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销售；调味料（半固态）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森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143.13万元，经营范围：07-食品生产 H36-烟草批发、零售 H14-食品经营。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碳酸饮料（汽水）类、果汁及蔬菜汁类]生产；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限制收购产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家用电器、文体用品零售；鲜花零售；卷烟零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	芜湖优美滋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糕点（烘烤类糕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8日）。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五）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①公司产品优势

公司系一家具有传统特色的清真食品企业，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和口味，安全卫生，一直深受消费者的信赖和喜爱，尤其是蛋黄酥和绿豆皇两款产品还具备一定的客户“粘性”，在年轻人中具有一定的消费偏好。公司长期扎根安庆地区，近年来积极向合肥及其周边地区拓展市场，并已成为合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产品良好的口味、可靠的品质与公司产品配方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具有密切关系，并已经成为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②完善可靠的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人员、物品、场地三个方面严格

控制产品质量。针对采购环节公司从源头控制食品质量，选取行业优质供应商提供高品质的原材料；品保部门全程监控产品生产过程，产品加工制造需要经过采购、入库、生产领用、成品入库四道质检环节。公司具备完善、合理的生产线布局，并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现产品全面质量管理，同时公司在物理上对各类污染源进行隔离，初步建立公司产品全业务链可追溯体系。健全、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提供了持久、可靠的保障。

③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拥有一支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具有二十余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食品经营经验、知识积累以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团结协作、高效运营和灵活应变的能力。在管理团队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拥有烘焙、熟粉、油炸等各类产品30余个品种，在安徽地区设有23家门店，7家加盟店，并入驻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子商务平台，逐步成为将线上与线下结合的跨区域、综合化食品经营企业。

④品牌优势

“柏兆记”商号历史悠久，品牌在安庆地区等区域性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以及消费者忠诚度，公司凭借传统品牌的情感认同，依靠美味的产品特质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好口碑和较大的市场份额，累积了较多的忠实消费者。公司借助强大的品牌以及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的忠诚度带动公司销售持续增长，成为公司获取和维持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和核心。

⑤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建立包括直接零售、供货商超酒店、经销商批发销售在内的多元销售模式和立体化销售渠道，并在此基础上借助互联网平台继续扩展销售网络，积极拓展全国市场。公司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入调研，立足合肥和安庆作为重点市场，以重点市场为依托，辐射其他国内市场，扎实稳健地开发全国市场和全面拓展销售渠道。此外，公司积极开拓网络销售及电子商务市场，逐步实现从零售、商超和经销相结合的传统渠道向线上线下共同发展并全面融合的阶段过渡。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本和经营积累实现生存和发展，并且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征，公司资本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和规模持续扩张，公司亟需增强融资能力、扩大融资规模，以配合公司营运资金增长、资本支出增加以及研发和推广投入增大的资金需求。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十三五”期间是国内经济调结构、企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和阵痛期，而宏观经济发展将对食品行业形成倒逼机制，“工业 4.0”和“互联网+”有助于食品工业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和社会价值实现模式，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将转化为食品新业态、新产品，食品企业需要主动适应国家战略要求，抓住“一带一路”、京津冀协调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机会，才能拓展发展空间，实现创新式发展，食品行业因此面临较大的宏观风险。

保障食品安全、建立食品安全战略是对食品行业的基本要求。当前食品行业监管涉及多个部门，监管领域和环节错综复杂，食品监管体系尚未统一。《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将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源头治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和抽检监测覆盖面，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因此行业面临较大政策风险和食品监管风险。

烘焙行业市场壁垒较低，行业市场化程度高，中小烘焙企业较多，销售区域性和产品替代性较强，产品定价差异大。随着诸多国际品牌企业进入中国、一线城市本土品牌企业积极拓展二三线城市市场，国内品牌企业实力将逐步增强，食品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品牌资产建设和销售渠道拓展日益艰难，并将深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产品价格、产销量和盈利水平。受到内外部环境变化不利影响，不具有经营特色、缺乏良好产品口味和客户忠诚度的企业，以及出现严重食品安全事故、规模扩张后无法有效调整和适应管理变革的企业将在激烈竞争中被挤出市场，行业面临较高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中西式清真糕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86,084.92 元、30,604,596.86 和 39,675,351.35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6.0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利润分别为-5,109,421.44 元、-5,973,638.70 元、520,927.38 元，净利润分别为-4,177,582.39 元、-4,534,243.32 元、576,720.37 元，毛利率分别为 30.66%、37.68%、43.02%，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亏损金额逐渐收窄，毛利率逐步增大。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表现出较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最近一期已扭亏为盈。**

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公司的战略目标是保持高速成长，积极开拓销售市场，获取

较大的市场份额，在赢得市场份额优势后，公司将精耕深耕市场，获取持续丰厚的利润回报。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食品质量与安全等要求，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具有发展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金、客户、人员以及相关条件，公司现金流量较为稳定，可以维持正常运营。

从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取现金流量能力等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但净资产收益率及经营亏损绝对幅度已逐步收窄，营业收入、毛利率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盈利情况趋于好转。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偿债压力较小，具备营运能力，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量，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解散、重整、和解、破产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致力于焙烤食品制造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可观。2014年，我国烘焙食品制造业的营业收入2,426.67亿元，同比增长0.28%；利润总额202.72亿元，同比增长8.04%，烘焙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并从2011年的11.9%增至2014年的12%。从盈利能力来看，近几年烘焙行业工业利润水平持续提高。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水平上升、消费观念逐步转变，消费者健康意识提高，顾客口味变化、新产品持续开发投放市场，以及食品原料价格不断上涨，烘焙行业总体销售收入也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上述因素共同推动烘焙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国内烘焙行业市场消费潜力巨大，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于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公司维持良好的产品品质提供了持久、可靠的保障；公司成立以来已经积累一定的生产和管理经验，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形成符合行业属性和自身规模的经营模式，制定了未来发展整体战略、经营目标，明确了具体的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与现有商业模式一致，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针对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风险管理和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储备、增强品牌优势，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相关制度。通过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作出规定以及按照规定对治理机制的

切实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

同时，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实际控制人于忠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系各类中西式清真糕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业务人员，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机械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利用其它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已经建立独立的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实际控制人于忠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系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安徽柏兆记”）的控股股东，现本公司就避免本公司与挂牌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安徽柏兆记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安徽柏兆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安徽柏兆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安徽柏兆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徽柏兆记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安徽柏兆记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安徽柏兆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实际控制人于忠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安徽柏兆记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安徽柏兆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安徽柏兆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安徽柏兆记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徽柏兆记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安徽柏兆记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安徽柏兆记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新增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并已归还审计报告日占用的公司资金，公司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1、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主体名称	简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柏兆记工贸	控股股东

(2) 资金占用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柏兆记工贸 ^{注1}	其他应收款	1,410,983.47	313,395.95	1,724,379.42	-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柏兆记工贸 ^{注1}	其他应收款	36,118.80	1,670,198.74	295,334.07	1,410,983.47
柏兆记工贸 ^{注2}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5,612,180.00	5,912,180.00	-

(续)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

柏兆记工贸 ^{注1}	其他应收款	36,118.80	-	-	36,118.80
柏兆记工贸 ^{注2}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	-	1,200,000.00	300,000.00

注1：系柏兆记工贸代公司收取货款，公司按照减少应收客户款项和增加其他应收柏兆记工贸款项处理；

注2：系公司向柏兆记工贸提供借款。

截至2016年7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已将其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全部予以归还。

2、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占用，主要分为两种形式：（1）2015年为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购入柏兆记工贸库存中和中西式糕点生产相关的材料及产品，并承接其原有销售渠道。但在业务整合过程中，部分商超渠道客户（如苏果超市有限公司、悦家商业有限公司（家乐福超市））因回款延续性及合同变更需要时间，存在柏兆记工贸代公司收取部分渠道货款，然后再转交给公司的情形。该类资金交付次数较为频繁；（2）公司于2013年向柏兆记工贸提供150万元资金，截至2014年11月23日已收回120万，剩余资金于2015年12月收回，双方已就该拆借事项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向柏兆记工贸提供560万元资金，并于2015年11月20日收回，双方已就该拆借事项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收取拆借期间产生的资金使用费12,180.00元。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经过决策程序，但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未履行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仅由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批准决定。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此外，为

保证公司挂牌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范运作，公司业已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挂牌时适用）》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及表决、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时适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挂牌时适用）中对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资金占用的书面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日前相应关联方已将所占公司资金全部归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未再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关系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董事长	于忠	22,324,510	89.30	间接持股
董事、总经理	金健	650,000	2.60	直接持股
董事	瞿友红	-	-	-
董事	杨丹林	-	-	-
监事	吴小明	-	-	-
监事	吴双岁	-	-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于童	-	-	-
董事、副总经理	杨建平	-	-	-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一茗	-	-	-
合计		22,974,510	91.9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于童系公司董事长于忠之兄，除此之外公司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实际控制人于忠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于忠	董事长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新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
瞿友红	董事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杨丹林	董事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王一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两年及一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自柏兆记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安徽柏兆记之前，柏兆记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2014 年 1 月 1 日时任执行董事为于忠，系由柏兆记有限 2013 年 6 月 23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安徽柏兆记创立大会选举于忠、金健、杨丹林、杨建平、瞿友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安徽柏兆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

举于忠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自柏兆记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设立安徽柏兆记前，柏兆记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2014 年 1 月 1 日时任监事为马亮，系由柏兆记有限 2013 年 6 月 23 日股东会选举产生。

（2）2015 年 1 月 26 日，监事马亮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 年 1 月 30 日，柏兆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于童。

（3）2015 年 12 月 10 日，柏兆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童为柏兆记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2 月 29 日，柏兆记创立大会选举吴小明、吴双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柏兆记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4 年 1 月 1 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金健，财务负责人王一茗，其中，总经理金健系由柏兆记有限 2013 年 6 月 23 日执行董事聘任；财务负责人王一茗系由柏兆记有限 2013 年 12 月 20 日执行董事聘任。

（2）2015 年 12 月 29 日，柏兆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健为总经理，杨建平为副总经理，王一茗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王一茗兼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3,991.70	4,030,885.82	365,39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41,004.72	2,023,162.52	886,471.11
预付款项	2,676,588.56	2,383,853.10	205,539.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0,472.38	4,877,508.76	1,735,727.01
存货	3,406,482.85	3,961,442.93	1,595,788.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16,746.77	598,843.58	316,266.67
流动资产合计	25,015,286.98	17,875,696.71	5,553,18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12,193.16	4,017,625.83	2,426,387.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675.00	203,742.89	125,579.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3,917.43	2,791,977.66	2,214,16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9,598.22	2,897,108.45	1,121,32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7,383.81	9,910,454.83	5,887,461.63
资产总计	34,772,670.79	27,786,151.54	11,440,644.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99,567.58	2,758,272.82	2,886,219.21
预收款项	1,211,749.72	744,837.57	92,725.20
应付职工薪酬	1,048,384.10	1,144,625.93	312,446.34
应交税费	1,972,932.80	667,003.37	-206,214.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3,958.38	765,387.34	5,015,20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76,592.58	8,080,127.03	10,100,37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33.33		
负债合计	9,489,925.91	8,080,127.03	10,100,37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0,456.13	90,45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2,288.75	-384,431.62	-3,659,7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2,744.88	19,706,024.51	1,340,267.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82,744.88	19,706,024.51	1,340,267.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72,670.79	27,786,151.54	11,440,644.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675,351.35	30,640,937.87	5,675,031.78
其中：营业收入	39,675,351.35	30,640,937.87	5,675,031.78
二、营业总成本	39,199,431.75	36,614,576.57	10,784,453.22
其中：营业成本	22,608,423.00	19,094,798.84	3,935,118.71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666.99	219,095.63	65,999.34
销售费用	9,021,671.66	9,367,224.35	3,259,672.89
管理费用	7,130,586.92	7,718,269.87	3,090,187.86
财务费用	27,450.79	-28,379.45	133,018.12
资产减值损失	74,632.39	243,567.33	300,45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5,00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	520,927.38	-5,973,638.70	-5,109,421.44
加：营业外收入	310,279.19	104,392.97	17,87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56.63	17,761.30	
减：营业外支出	63,485.00	10,933.99	15,37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1.99	
四、利润总额	767,721.57	-5,880,179.72	-5,106,927.39
减：所得税费用	191,001.20	-1,345,936.40	-929,345.00
五、净利润	576,720.37	-4,534,243.32	-4,177,58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6,720.37	-4,753,727.21	-4,177,582.39
少数股东损益		219,48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720.37	-4,534,243.32	-4,177,58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720.37	-4,534,243.32	-4,177,58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9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9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81,391.43	37,184,545.60	5,155,18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688.89	324,702.67	17,8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49,080.32	37,509,248.27	5,173,07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8,063.13	24,127,045.73	3,100,69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7,424.85	8,304,639.51	3,037,3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6,761.23	1,726,067.76	71,29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0,993.80	10,638,540.99	2,692,2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3,243.01	44,796,293.99	8,901,5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837.31	-7,287,045.72	-3,728,50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0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23.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4.62	54,741.71	1,35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65.40	55,041.71	1,35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427.72	1,993,130.09	3,696,69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4,427.72	7,093,130.09	3,696,69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862.32	-7,038,088.38	-3,695,34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5,749,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8,753.06		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8,753.06	27,749,700.00	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622.17	171,285.45	123,3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784.67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622.17	9,759,070.12	403,3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130.89	17,990,629.88	7,496,6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894.12	3,665,495.78	72,816.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885.82	365,390.04	292,57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991.70	4,030,885.82	365,390.0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		90,456.13						-384,431.62		19,706,024.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		90,456.13						-384,431.62		19,706,02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5,000,000.00								576,720.37		5,576,72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76,720.37		576,720.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项 目	行次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4.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5											
5、其他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	25,000,000.00		90,456.13						192,288.75		25,282,744.88



(续表)

项 目	行次	2015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3,659,732.17		1,340,26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3,659,732.17		1,340,26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15,000,000.00		90,456.13						3,275,300.55		18,365,75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753,727.21	219,483.89	-4,534,24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		8,000,000.00								2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5,000,000.00		8,000,000.00								2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项 目	行次	2015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4.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8,029,027.76						8,029,027.7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5											
5.其他	26			-8,029,027.76						8,029,027.76		
(六) 其他	27			119,483.89							-219,483.89	-1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000,000.00		90,456.13						-384,431.62		19,706,024.51

(续表)



项 目	行次	2014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517,850.22		5,517,8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517,850.22		5,517,85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4,177,582.39		-4,177,58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177,582.39		-4,177,58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项 目	行次	2014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4.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5											
5、其他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000,000.00								-3,659,732.17		1,340,267.8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7,209.56	3,076,110.36	365,39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3,893.18	3,636,799.28	886,471.11
预付款项	1,011,510.45	294,990.42	205,539.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3,475.64	1,324,226.34	1,735,727.01
存货	1,386,078.28	1,667,357.93	1,595,788.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0,297.34	316,266.67
流动资产合计	8,422,167.11	10,549,781.67	5,553,183.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75,573.07	9,275,573.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1,152.06	1,950,029.97	2,426,387.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036.93	125,579.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0,161.40	2,258,466.63	2,214,16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3,333.38	2,831,804.89	1,121,32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20,219.91	16,371,911.49	5,887,461.63
资产总计	27,542,387.02	26,921,693.16	11,440,644.67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9,487.78	4,264,194.60	2,886,219.21
预收款项	719,181.77	102,810.94	92,725.20
应付职工薪酬	468,651.86	322,181.04	312,446.34
应交税费	779,108.04	449,737.60	-206,214.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697.89	623,384.44	5,015,200.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8,127.34	7,762,308.62	10,100,37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33.33		
负债合计	4,001,460.67	7,762,308.62	10,100,37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46,545.31	146,545.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05,618.96	-987,160.77	-3,659,732.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40,926.35	19,159,384.54	1,340,267.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40,926.35	19,159,384.54	1,340,267.8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42,387.02	26,921,693.16	11,440,644.6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67,995.72	13,160,055.51	5,675,031.78
其中：营业收入	17,567,995.72	13,160,055.51	5,675,031.78
二、营业总成本	18,715,174.47	20,275,701.81	10,784,453.22
其中：营业成本	10,541,474.40	9,216,287.23	3,935,11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77.30	72,156.93	65,999.34
销售费用	4,186,476.64	6,528,591.27	3,259,672.89
管理费用	3,630,962.75	4,401,134.30	3,090,187.86
财务费用	68,696.13	75,178.97	133,018.12

资产减值损失	190,787.25	-17,646.89	300,45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	-1,147,178.75	-7,115,646.30	-5,109,421.44
加：营业外收入	301,192.07	49,026.67	17,87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9.51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	312.00	15,37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849,986.68	-7,066,931.63	-5,106,927.39
减：所得税费用	-231,528.49	-1,710,475.27	-929,345.00
五、净利润	-618,458.19	-5,356,456.36	-4,177,58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458.19	-5,356,456.36	-4,177,582.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458.19	-5,356,456.36	-4,177,58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458.19	-5,356,456.36	-4,177,58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76,751.35	12,917,745.18	5,155,18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288.89	49,026.67	17,89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8,040.24	12,966,771.85	5,173,07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38,466.38	8,269,834.39	3,100,69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4,535.91	4,674,427.25	3,037,37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086.36	95,370.45	71,29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249.50	6,145,726.01	2,692,2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5,063.19	19,185,358.10	8,901,5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022.95	-6,218,586.25	-3,728,50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61	44,185.03	1,351.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61	44,185.03	1,351.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280.96	766,552.81	3,696,69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280.96	9,866,552.81	3,696,69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929.35	-9,822,367.78	-3,695,34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5,000,000.00	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48.50	164,444.45	123,3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3,881.20	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8,948.50	6,248,325.65	403,3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051.50	18,751,674.35	7,496,6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8,900.80	2,710,720.32	72,816.3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110.36	365,390.04	292,57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209.56	3,076,110.36	365,390.0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0,000,000.00		146,545.31						-987,160.77		19,159,38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0,000,000.00		146,545.31						-987,160.77		19,159,38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5,000,000.00								-618,458.19		4,381,54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618,458.19		-618,458.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项 目	行次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4.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5											
5、其他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期末余额	28	25,000,000.00		146,545.31						-1,605,618.96		23,540,926.35

(续表)



项 目	行次	2015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3,659,732.17		1,340,26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3,659,732.17		1,340,26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15,000,000.00		146,545.31						2,672,571.40		17,819,11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356,456.36		-5,356,45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		8,000,000.00								2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5,000,000.00		8,000,000.00								23,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项 目	行次	2015 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风 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4.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8,029,027.76						8,029,027.7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5											
5.其他	26			-8,029,027.76						8,029,027.76		
（六）其他	27			175,573.07								175,573.0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20,000,000.00		146,545.31						-987,160.77		19,159,384.54

(续表)

项 目	行	2014 年									
-----	---	--------	--	--	--	--	--	--	--	--	--



	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517,850.22		5,517,85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000,000.00								517,850.22		5,517,850.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									-4,177,582.39		-4,177,58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4,177,582.39		-4,177,58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计提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项 目	行次	2014年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8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4.其他	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5											
5.其他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000,000.00								-3,659,732.17		1,340,267.8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持股比例
1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安庆柏兆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直接持股 100%
2	安庆市清真食品研发中心	清真研发中心	投资设立	间接持股 100%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965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柏兆记食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兆记食品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财务报表抵消事项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

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

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

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

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年	5	23.75-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	31.67-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8 年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其他	10 年	参考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工作量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

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

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

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本次新准则的实施没有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77.27	2,778.62	1,144.0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8.27	1,970.60	134.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28.27	1,970.60	134.03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9	0.2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14.53	28.83	88.29
流动比率（倍）	2.67	2.21	0.55
速动比率（倍）	0.95	1.35	0.3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67.54	3,064.09	567.50
净利润（万元）	57.67	-453.42	-41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67	-475.37	-41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6	-499.15	-41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76	-521.10	-417.95
毛利率（%）	43.02	37.68	30.66

净资产收益率（%）	2.36	-29.19	-1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0	-32.00	-121.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3	20.00	12.16
存货周转率（次）	6.14	6.59	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9	-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2.58	-728.70	-372.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36	-0.75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109,421.44 元、-5,973,638.70 元和 520,927.38 元，净利润分别为-4,177,582.39 元、-4,534,243.32 元和 576,720.37 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66%、37.68%、43.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1.88%、-32.00%、1.3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负数，主要系前两个会计年度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消费者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认知度和接受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渠道资源需要持续整合，前期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开支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在初创期亏损。随着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并强化内部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加快市场渠道和品牌建设，公司最近一期实现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公司盈利情况趋于好转。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8.29%、28.83%、14.5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金额较少且持续吸收股东投资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5、2.21、2.67，速动比率分别为0.30、1.35、0.9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持续增加，速动比率近一年一期保持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无长期带息债务，公司总体债务水平与现有业务规模匹配，总体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16、20.00、12.43。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度公司增加7.84，主要系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加快拓展市场渠道，公司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因9月份为公司销售旺季，因季节性原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9、6.59、6.14。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2015年加大营销力度，加快拓展市场渠道，规模效应显现，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6年1-9月与2015年略有下降，主要系2015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837.31	-7,287,045.72	-3,728,50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862.32	-7,038,088.38	-3,695,34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130.89	17,990,629.88	7,496,666.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6,894.12	3,665,495.78	72,816.3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8,502.80元、-7,287,045.72元、3,525,837.31元。2015年度比2014年度减少3,558,542.92元，主要系当期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成本支出大幅增加以及因员工人数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5,347.52元、-7,038,088.38元、-1,179,862.32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取得子公司股权等支付现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96,666.66元、17,990,629.88元、6,617,130.89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主要系吸收股东投资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短期借款。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各类中西式清真糕点。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系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销售具体划分为直接零售、供货商超酒店等团购销售、经销商批发、网络平台销售等模式，各销售模式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如下：

(1) 直接零售：直接店零售模式下财务部门每日根据门店收银系统记录与公司实际收到的货款核对无误后按照实际收到的货款确认收入。

(2) 供货商超、酒店等团购销售：该销售模式是基于供销合同的标准销售，公司与商场、超市、酒店、大客户等团购客户签订年度框架供销合同，根据商场、超市、酒店、大客户的采购定单，将产品发货给商超网点和酒店，并由公司决定实际零售价格。商超、酒店销售采用的是买断式代销的形式，公司每年与商超、酒店签订销售协议，产品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根据销售确认单据确认收入。大客户销售采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产品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根据销售确认单据确认收入。

(3) 经销商销售：是指公司与市县级的经销商（如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确立供销合作关系，公司发货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大型商场、连锁超市、大型批发市场设立柜台或者在市县设立门店进行销售，公司对网点的终端形象进行指导管理和必要的服务支持，经销商负责渠道的具体管理，包括短期促销活动、与销售终端资金结算等。公司子公司安庆柏兆记下属的7家加盟店系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采用的是买断式代销的形式，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协议，在产品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后根据销售确认单据确认收入。

(4) 网络平台销售：网络购物市场近年快速成长，应用互联网技术可以降低购物成本、提高购物的便利性，网络销售成为休闲食品、节日食品、零食糕点的重要销售渠道；公司已开拓网络销售渠道，选择模式成熟且覆盖面广的部分购物网站如天猫、淘宝、京东进行在线销售，并利用微信渠道如有赞商城进行O2O销售。针对网络平台销售，公司在买家点击“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如果买家未点击“确认收货”，支付宝会在发货后14天，将货款转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公司于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67%、99.88%以及100%，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39,675,351.35	100.00	30,604,596.86	99.88	5,486,084.92	96.67
其中：中点类产品收入	16,870,318.77	42.52	12,524,004.67	40.87	2,401,137.64	42.31
西点类产品收入	1,826,790.83	4.60	1,861,713.36	6.08	1,454,510.65	25.63
礼盒类产品收入	20,978,241.75	52.87	16,218,878.83	52.93	1,630,436.63	28.73
2、其他业务收入			36,341.01	0.12	188,946.86	3.33
营业收入合计	39,675,351.35	100.00	30,640,937.87	100.00	5,675,03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各类中西式清真糕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点类产品及礼盒类产品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上述两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4,031,574.27元、28,742,883.50元、37,848,560.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04%、93.80%、95.40%，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营销及市场渠道开拓力度加大，产销量增长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地区为华东地区。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675,351.35	30,640,937.87	439.93	5,675,031.78
营业成本	22,608,423.00	19,094,798.84	385.24	3,935,118.71
营业利润	520,927.38	-5,973,638.70	16.91	-5,109,421.44
利润总额	767,721.57	-5,880,179.72	15.14	-5,106,927.39
净利润	576,720.37	-4,534,243.32	8.54	-4,177,582.39

由上表可知，公司营业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营销及市场渠道开拓力度加大，销售市场逐步打开，产销量增长较大所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2015年度较2014年度亏损绝对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绝对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销售市场打开后生产效率提升，规模效应开始显现以及子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所致。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并实现整体盈利。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02%	37.68%	30.66%
毛利率	43.02%	37.68%	30.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市场逐步打开，销售渠道拓宽，生产效率提升以及规模效应显现所致。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中点类产品收入	7,016,830.71	41.59	4,360,820.43	34.82	673,718.01	26.01
西点类产品收入	1,064,342.4	58.26	1,138,387.71	61.15	568,422.76	39.08
礼盒类产品收入	8,985,755.24	42.83	6,046,930.89	37.20	497,772.30	30.53
合计	17,066,928.35	43.02	11,546,139.03	37.68	1,739,913.07	30.6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中点类产品、礼盒类产品，上述两类产品已经进入成熟期，并且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产品毛利水平较高；目前公司正在大力发展西点类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021,671.66	9,367,224.35	187.37	3,259,672.89
管理费用	7,130,586.92	7,718,269.87	149.77	3,090,187.86
财务费用	27,450.79	-28,379.45	-121.34	133,018.12
营业收入	39,675,351.35	30,640,937.87	439.93	5,675,031.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4		30.57	57.4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7		25.19	54.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9	2.3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且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比相对缩小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533,385.55	3,405,156.66	1,315,442.50
房租及装修费	2,233,041.92	1,961,085.16	1,246,253.42
电商服务费	870,695.18	924,431.47	-
办公费	670,692.63	428,667.62	206,686.37
广告宣传费	404,744.90	767,278.93	270,668.04
运输费	292,158.43	381,031.09	9,759.79
折旧费	188,314.95	186,017.06	40,303.82
业务招待费	56,077.87	134,108.18	29,268.21
差旅费	29,949.60	36,817.00	4,143.50
其 他	742,610.63	1,142,631.18	137,147.24
合 计	9,021,671.66	9,367,224.35	3,259,672.8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59,672.89 元、9,367,224.35 元、9,021,671.66 元，主要系职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等增加所致。2015 年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系合并子公司费用所致。公司为持续开拓市场和宣传品牌，公司持续新设直营门店，公司及子公司的门店已增至 23 家，门店管理人员及店员人数也在持续增加，相应门店租金、店面装修费用逐期增加，同时平均工资也在增长，导致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902,844.02	3,214,140.13	1,175,674.56
房租及装修费	1,806,859.66	2,331,058.88	892,956.09
办公费	495,033.74	474,912.76	305,890.73
折旧费	299,889.58	341,185.72	135,884.89

业务招待费	280,554.97	361,552.11	248,805.81
差旅费	47,739.47	63,917.70	35,940.30
其他	1,297,665.48	931,502.57	295,035.48
合计	7,130,586.92	7,718,269.87	3,090,187.8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90,187.86 元、7,718,269.87 元、7,130,586.92 元，主要系职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等增加所致。2015 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系合并子公司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员工人数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持续增加，主要经营场所发生租金和装修费用支出，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房租及装修费增长较大。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1,622.17	171,285.45	123,333.34
减：利息收入	91,772.54	175,953.38	1,351.8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7,601.16	-23,711.52	11,036.65
合 计	27,450.79	-28,379.45	133,018.1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3,018.12 元、-28,379.45 元、27,450.79 元，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4,632.39	230,551.47	62,969.31
存货跌价损失	-	13,015.86	237,486.99
合 计	74,632.39	243,567.33	300,456.3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0,456.30 元、243,567.33 元、74,632.39 元。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

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存货”。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56.63	17,299.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021.81	47,595.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637.92	121,211.67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损益	45,007.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95,039.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84.25	28,564.67	2,494.0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5,439.89	609,710.05	2,494.05
减：所得税费用	86,359.97	152,427.52	623.5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079.92	457,282.53	1,870.54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政府补贴的项目名称及其补贴金额具体如下：

（1）2016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政府补助文号	金额
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肥西县经济委员会、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肥西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肥经委[2015]151号）	150,850.00
企业岗位补贴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15]128号）	11,900.00
2015年安徽省少数民族项目补助	合肥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年省财政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合族[2015]40号）	86,666.67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补贴	肥西县人民政府 《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肥政[2015]62号）	20,000.00
其他零星补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605.14
合计		272,021.81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补助文号	金额
省级、市级党建示范点补助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桃花工业园二〇一五年第十一次工委会议纪要》	10,000.00
企业岗位补贴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庆市财政局、安庆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主动适应新常态、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安经信办[2015]111号）	37,595.00
合 计		47,595.00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

(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6,593.53	116,452.54	51,867.66
银行存款	2,927,398.17	3,914,433.28	313,522.3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2,993,991.70	4,030,885.82	365,390.04

报告期内，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366.55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收到股东单位柏兆记工贸增资款所致。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3,689.17	100.00	212,684.45	5.00	4,041,004.7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53,689.17	100.00	212,684.45	5.00	4,041,004.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253,689.17	100.00	212,684.45	5.00	4,041,004.72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0,260.31	100.00	107,097.79	5.03	2,023,162.5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0,260.31	100.00	107,097.79	5.03	2,023,162.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30,260.31	100.00	107,097.79	5.03	2,023,162.52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512.43	100.00	47,041.32	5.04	886,471.1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512.43	100.00	47,041.32	5.04	886,47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33,512.43	100.00	47,041.32	5.04	886,471.11

(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53,689.17	100.00	212,684.45	4,041,004.72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253,689.17	100.00	212,684.45	4,041,004.72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18,564.59	99.45	105,928.22	2,012,636.37
1至2年	11,695.72	0.55	1,169.57	10,526.15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130,260.31	100.00	107,097.79	2,023,162.5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6,198.57	99.22	46,309.93	879,888.64
1至2年	7,313.86	0.78	731.39	6,582.47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33,512.43	100.00	47,041.32	886,471.11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是886,471.11元、2,023,162.52元、4,041,004.72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90%以上，账龄结构符合公司所属食品制造行业特征以及快速消费品业务特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2015年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账面余额增加119.67万元，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子公司安庆柏兆记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所致。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较多，主要为三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3)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收回或转回以及应收账款核销、终止情况

2016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05,586.66元，2015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60,056.47元，201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7,041.32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庆市正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551.30	1年以内	20.15	销货款
安徽省徽商红府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4,900.60	1年以内	6.23	销货款
贵池区兆琪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225,434.25	1年以内	5.30	销货款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545.38	1年以内	4.62	销货款
安徽来购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722.81	1年以内	3.83	销货款
合计		1,707,154.34		40.13	-

注：贵池区兆琪食品经营部系该公司的加盟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何文君	非关联方	224,000.00	1年以内	10.52	货款

怀宁县高河柏兆记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8,944.20	1年以内	7.93	货款
池州市柏兆记食品专卖店	非关联方	140,370.55	1年以内	6.59	货款
安庆惠康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176.23	1年以内	6.06	货款
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94.46	1年以内	3.62	货款
合计		739,585.44	-	34.7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5,070.79	1年以内	83.03	货款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	1年以内	1.23	货款
安徽遍地金土特产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6.80	1年以内	1.17	货款
安徽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2.04	1年以内	0.68	货款
安庆市惠安饮食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00	1年以内	0.67	货款
合计		810,089.63	-	86.7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78%、34.72%和40.13%，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销售分布较为分散所致。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6,588.56	100.00	2,383,853.10	100.00	169,789.44	82.61
1至2年	-				35,750.00	17.3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676,588.56	100.00	2,383,853.10	100.00	205,539.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205,539.44元、2,383,853.10元、2,676,588.56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房租款、购货款以及设备采购款，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2015年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账面余额增加2,178,313.66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庆柏兆记预付房租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柏兆记工贸	关联方	692,750.00	1年以内	25.89	房租
上海大匠精工堂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00.00	1年以内	5.76	货款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28.00	1年以内	5.12	房租
李斌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4.11	房租
合肥达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15.20	1年以内	3.38	货款
合计		1,184,593.20		44.2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1,000.00	1年以内	57.45	房租款
于忠	关联方	20,700.00	1年以内	8.67	房租款
嘉善大吉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00	1年以内	6.03	货款
厦门百特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00.00	1年以内	3.71	货款
安庆市迎江区弘润装饰经营部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2.64	装修款
合计		1,873,600.00	-	78.5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074.50	1年以内	23.88	汽油款
上海雅豪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30.48	1年以内	15.73	设计款
合肥亮典灯饰经营部	非关联方	25,750.00	1-2年	12.53	设备款

上海可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1年以内	9.49	购货款
石立刚	非关联方	13,900.00	1年以内	6.76	装修款
合计		140,554.98	-	68.39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0,770.62	100.00	270,298.24	12.57	1,880,472.38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0,770.62	100.00	270,298.24	12.57	1,880,472.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50,770.62	100.00	270,298.24	12.57	1,880,472.38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78,761.27	100.00	301,252.51	5.82	4,877,508.76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78,761.27	100.00	301,252.51	5.82	4,877,508.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78,761.27	100.00	301,252.51	5.82	4,877,508.76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6,484.52	100.00	130,757.51	7.01	1,735,727.0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6,484.52	100.00	130,757.51	7.01	1,735,727.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866,484.52	100.00	130,757.51	7.01	1,735,727.01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23,290.49	61.53	66,164.52	1,257,125.97
1至2年	220,551.60	10.25	22,055.16	198,496.44
2至3年	606,928.53	28.22	182,078.56	424,849.97
3年以上	-	-	-	-
合计	2,150,770.62	100.00	270,298.24	1,880,472.3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372,472.34	84.43	218,623.62	4,153,848.72
1至2年	796,288.93	15.38	79,628.89	716,660.04
2至3年	10,000.00	0.19	3,000.00	7,000.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5,178,761.27	100.00	301,252.51	4,877,508.7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17,818.81	59.89	55,890.94	1,061,927.87
1至2年	748,665.71	40.11	74,866.57	673,799.14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66,484.52	100.00	130,757.51	1,735,727.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是1,735,727.01元、4,877,508.76元、1,880,472.38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9.89%、84.43%和61.53%。

2016年1-9月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30,954.27元，2015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70,495.00元，2014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5,927.99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应收款2016年9月末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下降61.45%，主要系公司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款及借款减少所致；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177.46%，主要系公司应收柏兆记工贸款项及新增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900.00	3年以内	37.98	保证金及押金
柏兆记工贸	关联方	213,500.00	1年以内	9.93	保证金及押金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06.00	2年以内	3.79	保证金及押金
安庆市谷友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3.07	保证金及押金
安庆市涛异钢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809.00	1年以内	1.62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1,212,815.00		56.3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省兆瑞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19,198.67	1年以内	38.99	借款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600.00	1-2年	10.55	保证金

安庆市谷友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年以内	1.27	保证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0.97	保证金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	2年以内	0.88	保证金
合计		2,727,298.67		52.6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600.00	1年以内	29.29	保证金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6,118.80	2年以内	18.01	往来款
黄敏	非关联方	281,175.00	1年以内	15.06	借款
王庆波	非关联方	82,010.46	1年以内	4.39	备用金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4.29	保证金
合计		1,325,904.26	-	71.04	-

(4) 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① 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发生资金拆借2,230万元，具体包括安徽柏兆记母公司发生对外借款700万元，子公司发生对外借款1,530万元。上述所有借款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在确保自身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充足前提下，将多余运营资金以短期周转形式对外借款，报告期内累计发生11笔，平均借款周期为98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单位	是否关联方	资金借出方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到期利息
1	安徽省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5年7月17日	年息5.35%	11,191.67
2	安徽省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8月21日	年息4.85%	1,482.00
3	安庆市鑫松航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1月20日	月息3.00%	8,400.00

4	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15年11月2日 --2015年11月20日	年息4.35%	12,180.00
5	安徽省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7月18日	年息4.35%	43,500.00
6	黄敏	非关联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7月18日	年息4.35%	29,362.50
7	安徽省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2月19日 --2016年7月18日	年息4.35%	5,437.50
8	安徽省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7月18日	年息4.35%	4,350.00
9	安徽省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7月18日	年息4.35%	1,015.00
10	任德彬	非关联方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5月28日 --2015年12月7日	年息5.10%	53,833.00
11	安徽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7月17日	年息5.10%	39,879.17
合计		——	——	22,300,000.00	——	——	210,630.84

②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主办券商内核会议召开之前，上述所有对外出借的款项及利息均已收回；其中仅560万元系借给关联方安庆市柏兆记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余款项均为非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申请挂牌前归还和规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已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现金流一直维持在安全范围内，公司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建立并健全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

公司人员、资金的管理，并实施严格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每月编制资金计划表对次月各类工资、税费、房租等各项费用进行充分、合理预计，同时依据采购合同编制货款支付计划，合理调度经营资金余缺，严格防止公司未来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因此，报告期公司对外借款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挂牌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作出系列制度安排，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决策、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为避免今后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分别出具《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存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7,989.92	69.81	-	2,377,989.92
库存商品	939,879.74	27.59	-	939,879.74
周转材料	88,613.19	2.60	-	88,613.19
合计	3,406,482.85	100.00	-	3,406,482.85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95,305.82	68.04	-	2,695,305.82
库存商品	1,246,906.34	31.48	-	1,246,906.34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9,230.77	0.48	-	19,230.77
合计	3,961,442.93	100.00	-	3,961,442.9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3,959.90	34.58	-	633,959.90
库存商品	1,126,609.53	61.45	237,486.99	889,122.54
周转材料	72,706.33	3.97	-	72,706.33
合计	1,833,275.76	100.00	237,486.99	1,595,788.77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是1,595,788.77元、3,961,442.93元、3,406,482.85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以及库存商品。2015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128,167.17元，增幅为116.09%，主要系公司因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子公司安庆柏兆记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2) 截至2016年9月30日，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	448,000.00
合计	-	-	448,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是448,000.00元、0元、0元，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房租费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待摊费用	-	546,266.66	316,266.67
预缴税费	16,746.77	52,576.92	-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
合 计	10,016,746.77	598,843.58	316,266.67

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9月末余额较2015年末余额增加941.79万元，主要系安庆子公司购买1000万理财产品所致。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5,433,385.14	529,678.38	42,461.24	5,920,602.28
其中：生产设备	3,537,280.61	434,767.52	39,316.24	3,932,731.89
运输设备	628,385.69	-	3,145.00	625,240.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7,718.84	94,910.86	-	1,362,629.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5,759.31	999,684.00	7,034.19	2,408,409.12
其中：生产设备	646,722.93	543,277.73	6,225.07	1,183,775.59
运输设备	140,433.39	97,515.25	809.12	237,139.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8,602.99	358,891.02	-	987,494.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17,625.83	-	-	3,512,193.16
其中：生产设备	2,890,557.68	-	-	2,748,956.30
运输设备	487,952.30	-	-	388,101.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9,115.85	-	-	375,135.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17,625.83	-	-	3,512,193.16
其中：生产设备	2,890,557.68	-	-	2,748,956.30
运输设备	487,952.30	-	-	388,101.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9,115.85	-	-	375,135.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59,777.38	2,678,747.76	5,140.00	5,433,385.14
其中：生产设备	1,438,692.90	2,102,902.71	4,340.00	3,537,255.61
运输设备	265,897.64	362,488.05	-	628,385.6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55,186.84	213,332.00	800.00	1,267,718.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389.72	1,083,008.90	639.31	1,415,759.31
其中：生产设备	119,906.08	526,854.86	38.01	646,722.93
运输设备	32,432.93	108,000.46	-	140,433.3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1,050.71	448,153.58	601.30	628,602.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6,387.66	-	-	4,017,625.83

其中：生产设备	1,318,786.82	-	-	2,890,557.68
运输设备	233,464.71	-	-	487,952.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4,136.13	-	-	639,115.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6,387.66	-	-	4,017,625.83
其中：生产设备	1,318,786.82	-	-	2,890,557.68
运输设备	233,464.71	-	-	487,952.3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4,136.13	-	-	639,11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2,426,387.66元、4,017,625.83元、3,512,193.16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591,238.17元，增幅为65.58%，主要系公司因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子公司安庆柏兆记期末固定资产余额较大所致。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8,202.91	-	-	378,202.91
计算机软件	378,202.91	-	-	378,202.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4,460.02	92,067.89	-	266,527.91
计算机软件	174,460.02	92,067.89	-	266,527.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3,742.89	-	-	111,675.00
计算机软件	203,742.89	-	-	111,67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3,742.89	-	-	111,675.00
计算机软件	203,742.89	-	-	111,675.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774.75	195,428.16	-	378,202.91

计算机软件	182,774.75	195,428.16	-	378,202.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195.16	117,264.86	-	174,460.02
计算机软件	57,195.16	117,264.86	-	174,460.0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5,579.59	-	-	203,742.89
计算机软件	125,579.59	-	-	203,742.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5,579.59	-	-	203,742.89
计算机软件	125,579.59	-	-	203,74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125,579.59元、203,742.89元、111,675.00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78,163.30元，增幅为62.24%，主要系公司当期新购置取得ERP软件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系购置取得，并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分别为两年和三年。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为111,675.00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装修费	2,791,977.66	994,270.70	752,330.93	3,033,917.43
合计	2,791,977.66	994,270.70	752,330.93	3,033,917.4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206,680.49	1,413,992.00	828,694.83	2,791,977.66
其他	7,484.27	303,306.37	310,790.64	-
合计	2,214,164.76	1,717,298.37	1,139,485.47	2,791,97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是2,214,164.76元、2,791,977.66元、3,033,917.43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577,812.90元，主要系公司对各直营门店进行装修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资产减值准备	120,745.67	102,087.58	90,211.77
递延收益	28,333.33	-	-
未弥补亏损	2,950,519.22	2,795,020.87	1,031,117.85
合计	3,099,598.22	2,897,108.45	1,121,329.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是1,121,329.62元、2,897,108.45元、3,099,598.22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775,778.83元，增幅为158.36%，主要系公司因持续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公司的未弥补亏损的产生及到期时间列示如下：

单位：元

未弥补亏损产生时间	未弥补亏损金额	到期时间
2013年度	734,863.00	2018年度
2014年度	3,389,608.41	2019年度
2015年度	7,055,612.07	2020年度
2016年1-9月	621,993.40	2021年
合计	11,802,076.88	——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②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与“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4、其他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七）存货”。

②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②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 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② 报告期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是200.00万元、200.00万元、0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第3项借款合同部分。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99,567.58	100.00	2,758,272.82	100.00	2,885,004.21	99.96
1至2年					1,215.00	0.04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99,567.58	100.00	2,758,272.82	100.00	2,886,219.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2,886,219.21元、2,758,272.82元、4,399,567.58元。公司2016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1,641,294.76元，增幅为59.50%，主要系公司随着销售规模增加，采购增加，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677.47	1年以内	18.38	货款
安庆市大观区五里家禽养殖场	非关联方	670,221.14	1年以内	15.23	货款
安庆市龙珠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370,356.36	1年以内	8.42	货款
安庆市邦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9,180.54	1年以内	6.35	货款
安庆市兴龙印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9,278.34	1年以内	5.21	货款
合计		2,357,713.85		53.5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中盛粮油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15.00	1年以内	14.65	货款
合肥梅香缘禽蛋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89.14	1年以内	8.23	货款
安庆市邦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9,603.78	1年以内	7.60	货款
安庆市大观区五里家禽养殖场	非关联方	201,526.34	1年以内	7.31	货款
凤台县永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2,721.33	1年以内	4.81	货款
合计		1,174,755.59	-	42.6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商羽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70.00	1年以内	5.34	货款
上海商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00.00	1年以内	2.51	货款
安庆市立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348.30	1年以内	1.81	货款

武汉大匠精工堂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1.56	货款
安庆市龙珠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17.30	1年以内	1.40	货款
合计		364,335.60	-	12.62	-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1,749.72	100.00	744,837.57	100.00	92,725.2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1,749.72	100.00	744,837.57	100.00	92,72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是92,725.20元、744,837.57元、1,211,749.72元。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征。2015年末预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52,112.37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因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子公司安庆柏兆记期末预收客户货款余额较大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枞阳县柏兆记系列产品专卖店	非关联方	42,471.08	1年以内	3.50	货款
五河路店零星客户	非关联方	21,606.30	1年以内	1.78	货款
北京百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7.35	1年以内	0.87	货款
厦门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9.94	1年以内	0.43	货款
北京拓达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36.46	1年以内	0.23	货款
合计		82,581.13	-	6.81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78.59	1年以内	23.77	货款
安徽省金商汇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10.74	货款
市场部零星团购客户	非关联方	23,527.24	1年以内	3.16	货款
公司专卖店零星团购客户	非关联方	16,733.00	1年以内	2.25	货款
安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非关联方	6,977.40	1年以内	0.93	货款
合计		304,316.23	-	40.8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凡人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54.00	1年以内	36.08	货款
安徽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	1年以内	25.34	货款
合肥同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	1年以内	11.43	货款
合肥市英士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1.00	1年以内	7.25	货款
市场部零星团购客户	非关联方	6,580.00	1年以内	7.10	货款
合计		80,855.00	-	87.20	-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1,144,625.93	8,486,085.72	8,623,949.54	1,006,762.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56,577.36	914,955.37	41,621.99
合计	1,144,625.93	9,442,663.08	9,538,904.91	1,048,384.1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12,446.34	8,333,189.88	7,501,010.29	1,144,625.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2,927.79	802,927.79	-

合计	312,446.34	9,136,117.67	8,303,938.08	1,144,625.93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1,816.67	7,490,143.70	7,619,046.05	852,914.32
二、职工福利费	-	477,561.31	477,561.31	-
三、社会保险费	-	367,121.83	349,962.28	17,15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3,182.04	288,552.41	14,629.63
工伤保险费	-	39,034.07	37,558.29	1,475.78
生育保险费	-	24,905.72	23,851.58	1,054.14
四、住房公积金	-	56,147.00	51,739.00	4,408.00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62,809.26	95,111.88	125,640.90	132,280.24
合 计	1,144,625.93	8,486,085.72	8,623,949.54	1,006,762.11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446.34	7,379,092.19	6,709,721.86	981,816.67
二、职工福利费	-	469,828.44	469,828.44	-
三、社会保险费	-	321,075.99	321,075.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0,619.43	260,619.43	-
工伤保险费	-	29,834.48	29,834.48	-
生育保险费	-	30,622.08	30,622.0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63,193.26	384.00	162,809.26
合 计	312,446.34	8,333,189.88	7,501,010.29	1,144,625.9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89,656.98	850,143.25	39,513.73
失业保险费	-	66,920.38	64,812.12	2,108.26
合 计	-	956,577.36	914,955.37	41,621.99

(续)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50,273.68	750,273.68	-

失业保险费	-	52,654.11	52,654.11	-
合 计	-	802,927.79	802,927.7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账面价值分别是312,446.34元、1,144,625.93元、1,048,384.10元。公司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832,179.59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因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子公司安庆柏兆记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所致。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22,343.75	191,212.97	-
增值税	1,296,184.01	410,013.53	-214,256.33
营业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98.54	18,412.27	4,418.30
教育费附加	51,345.68	11,642.21	1,893.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622.36	34,483.92	1,262.36
其他	6,838.46	1,238.47	467.38
合计	1,972,932.80	667,003.37	-206,214.73

应交税费2016年9月末账面余额较2015年末账面余额增加1,305,929.43元，增长195.79%，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015年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账面余额增加873,218.10元，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以及下属子公司安庆柏兆记的期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所致。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3,707.00	60.99	716,571.20	93.62	4,997,390.41	99.64
1至2年	243,339.82	32.71	41,005.73	5.36	17,810.41	0.36
2至3年	41,001.15	5.51	7,810.41	1.02		
3年以上	5,910.41	0.79				
合计	743,958.38	100.00	765,387.34	100.00	5,015,20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是5,015,200.82元、765,387.34元、743,958.38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取的保证金、押金以及计提房租水电费等。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账面余额下降84.74%，主要系公司归还外部单位借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庆市迎江区弘润装饰经营部	非关联方	117,511.91	1年以内	15.80	质保金、装修款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3.44	审计费
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	非关联方	73,000.00	2年以内	9.81	保证金
方银球	非关联方	30,335.00	1年以内	4.08	质保金
安徽光林蛋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03	质保金
合计		350,846.91		47.16	-

注：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系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的加盟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	非关联方	73,000.00	1年以内	9.54	加盟保证金
枞阳县柏兆记系列产品专卖店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3.92	加盟保证金
怀宁县高河柏兆记食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61	加盟保证金
岳西县柏兆记专卖店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61	加盟保证金
许江泉(经营者)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2.61	加盟保证金
合计		163,000.00	-	21.30	-

注：桐城市柏兆记居巢路店、枞阳县柏兆记系列产品专卖店、怀宁县高河柏兆记食品经营部、岳西县柏兆记专卖店、许江泉系安庆市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的加盟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	
安庆市兆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0,000.00	1年以内	93.72	借款
合肥采蝶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98.00	1年以内	0.66	代收代付款
王庆波	非关联方	17,810.41	1-2年	0.36	员工报销款
南京养蚕人丝绵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8.03	1-2年	0.34	代收代付款
杨乐	非关联方	15,542.90	1年以内	0.31	员工报销款
合计		4,783,449.34	-	95.39	-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90,456.13	90,456.13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92,288.75	-384,431.62	-3,659,73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82,744.88	19,706,024.51	1,340,267.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282,744.88	19,706,024.51	1,340,267.8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庆柏兆记	本公司的子公司
于忠	实际控制人
柏兆记工贸	控股股东
安徽省嘉兆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庆市清真食品研发中心	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的股东

安庆市兆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本公司20%的股份。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于杨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忠之子；于童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忠之兄；杨丹林系于忠配偶之兄。

(2) 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于忠现任柏兆记工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宝玲任柏兆记工贸的监事，杨丹林现任柏兆记工贸副总经理，马兆清任柏兆记工贸的财务负责人。

杨宝玲系于忠配偶，杨丹林系于忠配偶之兄，马兆清系杨丹林之兄的配偶。

(3) 控股股东投资的联营企业及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安庆市银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联营企业	44.18
安庆市银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联营企业	42.14
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参股企业	2.65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的参股企业	10.00

(4) 公司主要投资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无。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柏兆记工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13,776.84	2,851,644.93	109,233.52
柏兆记工贸	采购产品	市场定价	-	1,256,887.91	1,406,563.6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柏兆记工贸	销售材料	市场定价	-	36,341.01	188,946.86

柏兆记工贸	销售产品	市场定价	-	128,599.01	992,129.47
-------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租金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柏兆记工贸	安庆柏兆记	房屋	自 2015-5-1 至 2020-4-30	市场价格	1,378,250.00	914,000.00	-
于忠	安庆柏兆记	房屋	自 2015-5-1 至 2020-4-30	市场价格	135,000.00	120,000.00	-
于杨	安庆柏兆记	房屋	自 2015.05.01 至 2020.4.30	市场价格	27,000.00	24,0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4年5月6日，柏兆记工贸、金健、朱虹（系金健配偶）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小企担保公司”）共同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合信保字第129号）。根据合同约定，鉴于柏兆记有限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4109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并与合肥中小企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年合信保字第129号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合肥中小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柏兆记工贸、金健、朱虹愿意向合肥中小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为编号为14109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金额为200万元的借款，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保证方若为自然人的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人对反担保债权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有反担保保证人之间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借款已于2015年5月6日归还。

②2015年7月9日，柏兆记工贸、金健、朱虹与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小企担保公司”）共同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合信保字第141号），根据合同约定，鉴于柏兆记有限与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150082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并与合肥中小企担保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年合信保字第141号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合肥

中小企担保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柏兆记工贸、金健、朱虹愿意向合肥中小企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主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为编号为 150082 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项下金额为 200 万元的借款，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保证方若为自然人的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人对反担保债权人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有反担保保证人之间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归还。

（2）关联方转让股权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柏兆记有限与柏兆记工贸、杨建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柏兆记有限参照安庆柏兆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以及审计基准日后的增资情况，收购柏兆记工贸、杨建平所持安庆柏兆记的全部股权，其中：以 499.80 万元的价格收购柏兆记工贸所持安庆柏兆记 490 万元股权，以 10.20 万元的价格收购杨建平所持安庆柏兆记 10 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庆柏兆记成为柏兆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2015 年 11 月 2 日，安庆柏兆记与柏兆记工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柏兆记向柏兆记工贸提供 56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借款利息按年息 4.35% 计算。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柏兆记工贸已将前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归还完毕。

（4）接受关联方借款

2014 年度柏兆记工贸向公司提供借款 120 万元，2015 年度新增借款 20 万元，该年度公司归还借款 14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前述借款归还完毕。

（5）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3 年 8 月 1 日，柏兆记工贸与柏兆记有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柏兆记工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12 3 0482488.8、ZL 2012 3 0534175.2 等六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许可柏兆记有限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期限为五年。

2014 年 8 月 22 日，柏兆记工贸与柏兆记有限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柏兆记工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14 2 0042032.3、ZL 2014 2 0042387.2 等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许可柏兆记有限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实施许可，期限为五年。

2015 年 8 月 20 日，柏兆记工贸与柏兆记有限签订《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约定柏兆记工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1410031007.X 的清真绿豆糕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无偿许可柏兆记有限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五年。

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柏兆记工贸签订了《权利转移协议书》，约定柏兆记工贸将上述许可安徽柏兆记使用的总计14项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安徽柏兆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依法取得该等专利权利，上述许可合同依法终止。

(6)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3年12月20日，柏兆记工贸与柏兆记有限签订《商标使用授权书》，柏兆记工贸许可柏兆记有限无偿使用注册证号为4109353的“柏兆记”注册商标，使用范围为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种类范围内，许可使用期限自2013年12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5日。

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柏兆记工贸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柏兆记工贸将包括注册号为4109353在内的21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安徽柏兆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7) 无偿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

2016年3月22日，安徽柏兆记与柏兆记工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柏兆记工贸将其注册号为533104、4109353等21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安徽柏兆记。转让前，柏兆记工贸持有上述21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533104	第30类：饼干；面包；糕点；南糖；糖果	2010.11.10 -2020.11.09	继受取得
2		4109353	第30类：饼干；蛋糕、面包、馅饼（点心）；糕点；年糕；粽子；饺子；包子；月饼	2016.08.07 -2026.08.06	继受取得
3		4428368	第29类：香肠；腌肉；肉脯；腌制鱼；肉罐头；干桂元；腐乳；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果冻；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2007.06.14 -2017.06.13	继受取得
4		5538353	第30类：面包；饼干；糕点；茶饮料；粽子；（意大利式）烘焙饼；咖啡饮料；糖果；冰淇淋；玉米花	2009.06.21 -2019.06.20	原始取得
5		9731363	第1类：酒精；食品防腐用油；保存种籽物质；人造增甜剂（化学制剂）；食品储存用化学品；防火制剂；食品防腐用化学品；饮料工业	2012.09.17 -2022.09.06	原始取得

			用的过滤制剂；工业用粘合剂；纸浆		
6	 柏兆记 BAIZHAOJI	9731402	第2类：染料；颜料；食品色素；激光打印机墨盒；食物色素；皮肤绘画用墨；防腐剂；天然树脂；碳黑（颜料）	2012.11.28 -2022.11.27	原始取得
7	 柏兆记 BAIZHAOJI	9731443	第3类：去渍剂；家用除垢剂；去油剂；去色剂；洗洁精；家具和地板用抛光剂；蛋糕调味香料（香精油）；研磨剂；香；饮料用香精（香精油）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8	 柏兆记 BAIZHAOJI	9731486	第7类：包装机；打包机；捆扎机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9	 柏兆记 BAIZHAOJI	9731775	第20类：家具；非金属密封容器；塑料水管阀；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漆器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栖息箱；家具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门装置	2012.10.07 -2022.10.06	原始取得
10	 柏兆记 BAIZHAOJI	9731837	第21类：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玻璃杯（容器）；盘；面包篮（家用）；陶器；饮用器皿；保温瓶；烤架；切糕点器；茶具	2012.10.07 -2022.10.06	原始取得
11	 柏兆记 BAIZHAOJI	9731917	第31类：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蔬菜；鲜水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2.08.28 -2022.08.27	原始取得
12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159	第32类：啤酒；水（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蔬菜汁（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饮料制剂；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可乐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13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219	第33类：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烧酒；米酒；黄酒；料酒；食用酒精；清酒；葡萄酒；白兰地	2012.09.07 -2022.09.06	原始取得
14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249	第35类：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场所搬迁；会计；寻找赞助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15	 柏兆记 BAIZHAOJI	9739344	第39类：车辆租赁；能源分配；旅游安排	2012.11.21 -2022.11.20	原始取得

16		9739386	第 40 类：茶叶加工；油料加工；配钥匙；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陶瓷烧制；服装制作；印刷；艺术品装框；雕刻	2012.09.14 -2022.09.13	原始取得
17		9739432	第 41 类：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教育；组织表演（演出）；文字出版（广告宣传册除外）；节目制作；娱乐；健身俱乐部	2012.09.14 -2022.09.13	原始取得
18		9739489	第 42 类：艺术品鉴定；书画刻印艺术设计；无形资产评估；服装设计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19		9743327	第 43 类：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汽车旅馆；茶馆；咖啡馆；酒吧；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资；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2012.09.14 -2022.09.13	原始取得
20		9743364	第 44 类：疗养院；保健；公共卫生浴；美容院；理发店；矿泉疗养；宠物饲养；园艺；风景设计；眼镜行	2012.09.14 -2022.09.13	原始取得
21		13879546	第 30 类：未发酵面包；面包干；甜食；蛋白杏仁饼（糕点）；面包；馅饼（点心）；糕点；小黄油饼干；面包卷；冻酸奶（冰冻甜点）	2016.02.28 -2026.02.27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安徽柏兆记依法取得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法律障碍。

(8) 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2016 年 3 月 22 日，安徽柏兆记与柏兆记工贸签订《权利转移协议书》，柏兆记工贸将其专利号为 ZL 2014 1 0031007.X、ZL 2014 2 0042387.2 等 1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安徽柏兆记。转让前，柏兆记工贸持有上述 14 项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原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 201410031007.X	清真绿豆糕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创造	20 年	2014.01.23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2	ZL 2014 2 0042387.2	块状食品自动加工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01.23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3	ZL 2014 2 0042032.3	饼干胚料打孔分切机	实用新型	10 年	2014.01.23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原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4	ZL 2014 2 0134677.X	粘性溶沙类馅料自动化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3.25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5	ZL 2014 2 0134604.0	高粘度干料过筛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3.25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6	ZL 2014 2 0134679.9	用于生产清真食品的碾糖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3.25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7	ZL 2014 2 0134628.6	清真食品芝麻馅专用粉磨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3.25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8	ZL 2014 2 0134605.5	清真食品半自动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3.25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9	ZL 2012 3 0534161.0	包装盒（徽粮坊核桃芝麻粉）	外观设计	10年	2012.11.06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10	ZL 2012 3 0534170.X	包装盒（吉祥3宝）	外观设计	10年	2012.11.06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11	ZL 2012 3 0534172.9	包装盒（珍果墨子酥）	外观设计	10年	2012.11.06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12	ZL 2012 3 0534173.3	包装盒（绿芙蓉绿豆糕）	外观设计	10年	2012.11.06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13	ZL 2012 3 0534175.2	包装盒（翡翠绿豆糕）	外观设计	10年	2012.11.06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14	ZL 2012 3 0482488.8	包装礼袋（安庆印象）	外观设计	10年	2012.10.11	柏兆记工贸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安徽柏兆记依法取得该等专利权利。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柏兆记工贸	-	-	222,936.03	11,146.80	775,070.79	38,753.54
预付账款	柏兆记工贸	692,750.00	-	1,371,000.00	-	-	-
预付账款	于忠	54,000.00	-	216,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柏兆记工贸	213,500.00	10,675.00	1,524,483.47	76,224.17	336,118.80	16,805.94

其他应收款	于忠	18,000.00	900.00	18,000.00	900.00	-	-
-------	----	-----------	--------	-----------	--------	---	---

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关联方柏兆记工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13,500.00 元，公司子公司安庆柏兆记向柏兆记工贸支付的房租押金；对关联方于忠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8,000.00 元系公司子公司安庆柏兆记向于忠支付的房租押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柏兆记工贸已将其代公司子公司安庆柏兆记所收货款占用资金 1,421,950.22 元全部归还，具体情况为：2016 年 4 月 20 日，安庆柏兆记向柏兆记工贸采购原材料（包材），合同金额为 133,118.90 元，安庆柏兆记以该债务与柏兆记工贸对其债务作相应抵消。本次债务抵消后，公司子公司安庆柏兆记对柏兆记工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88,831.32 元。2016 年 7 月 18 日，柏兆记工贸将上述余额 1,288,831.32 元以货币方式通过银行转账予以全部归还。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柏兆记工贸	-	-	1,629,477.66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已经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规定，明确公司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2）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3）《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免于回避的申请，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能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的申请进行审查，并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股东提出的免于回避申请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

在大会上决定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同意后，该项关联交易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没有主动提出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上款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批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理批准。但总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六条至第八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应公允，公司应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实际控制人于忠作出《关于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与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与安徽柏兆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实际控制人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保证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公司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

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因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需要，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出具《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92 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 2,671.41 万元，总负债为 656.76 万元，净资产为 2,014.65 万元。经评估，安徽柏兆记食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2,819.96 万元，增值 148.55 万元，增值率 5.56%；总负债评估价值 656.7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2,163.20 万元，增值 148.55 万元，增值率 7.37%。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绿豆糕、月饼等烘焙类食品生产制造，终端客户为广大个人消费者。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生命健康，并成为食品制造企业的首要风险。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涉及原材料采购、自行生产或委托加工、包装及运输等诸多环节，管控难度较大，如公司采购不合格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或包装物；质检部门未能有效实施全程品质检验工作；产品生产或委托加工过程中发生员工不当行为、蓄意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产品因放置时间过长、包装及储存不当、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等原因发生腐败变质。公司借助管理信息系统对产品实行采购、生产、包装、仓储、配送、销售的全流程质量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疏漏或因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发生食品质量和安全事故或媒体负面报道，将会使公司及相关人员遭受产品质量责任赔付风险、

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甚至司法机构的刑事处罚，并严重影响本公司的声誉、品牌、产品销售甚至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成立品质保障部并由公司总经理直接管辖，在质量控制组织方面实行“总经理全面直接领导，各部门分工负责”的质量组织体制，由总经理作为质量保障第一责任人。公司已经建立并健全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包括《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手册》、《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关键质量控制点操作控制程序》、《质量管理处罚条例》、《质量管理处罚标准》、《产品质量巡检制度》、《生产加工标准操作手册》等相关规章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每日对产品留存进行检测，每日对操作流程进行巡查改进。

2、公司主要执行中式糕点检验标准为GB19855-2005《月饼》，西式糕点检验标准主要为GB/T 20977-2007《糕点通则》、GB/T 20981-2007《面包》等，公司已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公司在品质保障方面共有四道把关环节：（1）公司对所有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从供应商资质、规模、供货能力、质量水平、客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从中遴选合格的供应商供货。原辅材料采购必须由供方提供有资质的检测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同时对采购进的原辅材料进行来料检验。（2）生产车间领用原辅材料必须由品质保障部门检验后方可领用至车间投入使用。质量管理部门专设专职现场品控员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监控点依照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生产部门各工段实行工序的自检、互检制度。（3）对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实验室进行全面的检验评估，产成品入库时必须经品质保障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4）成品销售出库需由品质保障部门检验后方可出库，不定期对各库房、半成品进行质量抽查，对结果进行分析并解决其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检查与控制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食品安全风险，将运输人员和销售人员确定为产品质量责任人，及时发现并清理不合格产品，保证运输和销售过程中产品的质量。

4、公司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产品储运设置一定的在库时间，产品包装时安排专人检验，不符合要求的破损产品及时处置，产品运输到门店后第一时间验货，确认产品完好方可签字收货，从而实现产品全过程的品质管控。

5、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质量管控相关政策和程序，能够确保每批次的产品质量经过检验，使产品的生产加工具有全程的可追溯性，将风险

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同时一旦发生食品质量事故，公司能够第一时间由总经理作为负责人牵头实施后续处理工作，将对公司造成的不利风险降到最低。

（二）公司持续亏损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17.76万元、-453.42万元和57.67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安徽柏兆记成立时间尚短，在合肥地区的市场销路和渠道资源尚未完全打开和充分利用，市场对公司产品品牌认知度尚待提高，消费者完全接受公司产品并形成消费偏好尚需时间；且公司前期投资较大，具有一定刚性的期间费用开支较大。虽然公司最近一期已实现盈利，但未来公司若不能尽快提升品牌影响力、开拓市场渠道，打开消费市场以增加营业收入，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的增长，在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形下又不能得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资本支持，公司将面临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销售中西清真糕点，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加销售额以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实现盈利最大化。公司前期以获取足够市场份额和销售订单作为主要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亏损主要系直营门店、电子商务以及渠道建设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具有一定刚性的期间费用开支较高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主动拓展合肥市场，目前在合肥地区已初步站稳脚跟，并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在合肥建立生产基地，利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大客户”团购营销策略，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平台，持续打开市场销路，积累渠道资源，确保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严格控制新设直营门店的数量和节奏，有效控制直营门店投入开支，通过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推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尽快取得规模效应。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整合供产销业务流程，实现内部管理协同，预期在达到一定生产销售规模后能够达到盈亏平衡点并实现公司盈利。

2、为持续降低公司成本，严格控制公司费用，公司制定了《成本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成本费用管控制度和措施，从收支两条线管控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对各项费用开支进行事前预计，合理编制预算；事中严格执行预算，并设置监督程序，严格管控成本发生和费用开支；事后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检查工作，防范并纠正不合规、不合理的费用开支，逐步提高公司成本费用控制的管理水平和成本费用开支规模。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盈利能力较强的子公司安庆柏兆记，进一步整合安庆市场并获取持续稳定的现金流流入。加强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和资源整合，突出两地分工及经营特色，实现内部经营协同。通过统一采购渠道，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整合内部生产部门，优化产品品类，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整合人力资源，实行管理升级，节约人力成本；通过整合渠道资源，降低渠道成本。强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4、为指导公司中长期发展，公司制定了《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利用多渠道营销优势，促进各渠道均衡发展，提升各个板块的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公司重点实施互联网战略，利用天猫、淘宝、京东、飞牛等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的成功经验，逐步进驻其他网络销售平台。公司借助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政府平台等机构大客户扩大与本地消费者直接接触的范围，实现多渠道并行营销策略；实施品牌战略管理，大力开拓旅游市场，进驻机场及航空食品领域。目前公司已经制订整体销售战略规划和具体销售业务目标，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从各销售渠道发力。充分打开市场，释放公司产能，提升产销水平，借助规模效应和经营协同实现扭亏为盈。

5、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改良在传统中点及核心产品上的行业领先地位，保证绿豆类产品预计产销100吨以上，公司积极与大中院校合作开展食品研发，在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前提下，推进产品改良研发并实现产品升级换代，进一步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

（三）跨区域经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传统清真产品在稳步发展安庆地区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合肥地区的销售市场，但新的区域市场与原有市场在经济水平、文化习俗、口味偏好和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进入新区域市场，短期内缺乏良好的供应链、品牌认可、运营经验以及规模优势，同时公司适应当地市场、产品受到当地消费者认同都需要较长时间，能否更好地拓展当地市场，满足当地市场需求，提升直营门店的管理水平并实现持续盈利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较大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烘焙行业入行门槛较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可替代性，现有或潜在的竞争对手众多，自主消费模式也在逐步兴起，公司在产品价格、品质口味、品牌形象等诸多方面与对手直接竞争，尤其是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逐步渗透二线及三线城市市场，白热化的市场竞争将引致公司被迫降价、丧失市场份额、关闭直营门店、人力资源流失，或者增大公司

促销推广、门店增设等财务开支。激烈的竞争还可能引发竞争对手采取蓄意诋毁、非理性定价以及产品仿冒等不正当竞争措施，导致公司经营利润率下降，对公司业务拓展、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形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合肥市系安徽省省会，从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支出方面较安庆市发展更快、条件更为优越，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系安庆地区烘焙领军企业，管理层在开展充分的市场调查研究和深思熟虑之后决定进军合肥市场。公司前期主要依托设立自营门店开拓合肥市场，有效接触客户，塑造公司品牌形象。在积累一定客户之后逐步在合肥地区建立工厂，并整合销售市场和内部管理，促进产销规模扩大，逐步实现盈亏平衡并实现盈利。

2、为有效管理跨区域经营风险，公司加强母子公司业务分工和资源整合，突出两地分工及经营特色，实现内部经营协同。通过统一采购渠道，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整合内部生产部门，优化产品品类，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整合人力资源，实行管理升级，节约人力成本；通过整合渠道资源，降低渠道成本。强化和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综合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3、烘焙行业门槛较低，竞争相对激烈，但合肥地区市场巨大，公司在清真食品制造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和经营特色，省内几乎没有直接竞争对手。为有效减少激烈竞争引起的竞争对手不正当竞争，公司加强了危机管理并保持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日常联系，有效管控不正当竞争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同时加大产品特色化，加大产品研发，持续推出新产品，形成差异化经营，避免与竞争对手形成直接的价格竞争。公司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采用不同的销售策略和产品策略，不断培养年轻一点客户群体，提高客户忠诚度，稳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进一步降低公司跨区域经营风险。

（四）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烘焙类清真食品，生产和销售具有典型的季节性特征，主导产品绿豆糕和月饼的销售一般集中在端午节和中秋节之前及期间，节假日的销售额与日常销售额存在较大差异；蛋糕和礼盒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节假日期间，特别是春节期间，是产品销售的旺季，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不同季度的经营业绩。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公司产品有消费日常化趋势，销售的季节性特征趋于淡化。此外，公司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广告宣传力度和促销活动开展等其他原因也会造成公司经营业绩较大波动，导致某一年度的特定期间出现业绩亏损。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制定了休闲烘焙产品的产品策略，除确保绿豆糕和月饼等与传统的节日契合度高且相匹配的产品支撑企业发展外，公司紧跟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节日弱化的市场发展趋势，积极推广非节庆产品的日常消费，加强糕点的现代化改良，向休闲烘焙产品发展，逐步熨平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风险。

2、公司制定了多渠道发展的营销策略，发展企事业单位下午茶、学生营养餐、电商休闲食品渠道等，利用生产基地一体化优势，保障非节庆销售增长。同时公司致力于将优势产品日常化，如月饼的改良品种“蛋黄酥”及绿豆糕的改良品种“绿豆皇”已能够实现全年生产销售，非节庆期间产品销售亦能贡献较大的销售额和利润。

（五）物业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基地、直营门店等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经营场所的持续稳定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公司在租约到期时无法续租、或者续租条件过高，公司将承受因更换经营场所而发生的搬迁、装修、暂停营业、新物业租金较高或者缺少替代物业等风险，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中断生产经营或关闭零售门店。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具有双生产基地，各生产基地单独运作，根据生产需要协调两地生产。各生产基地租赁周期较长，均为5年以上，能够确保公司短期生产经营稳定，能够保障单一生产基地停产，另一生产基地能够补足产量空余。

2、公司的营销策略可以确保各渠道经营协调发展，现阶段渠道、直营门店、电子商务经营销售占比约为4:5:1，已经初步具备协同效应，单一门店关闭对公司影响较小。

3、公司租赁的场地，均签订合规的租赁合同，并在相关部门进行租赁备案，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房租，避免违约风险以及经营中断的情形发生。

（六）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有效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的持续成功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经营水平和管理效能，如果公司现任管理团队的综合素质、管理水平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能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盈利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持续有效提高公司运营、管理和技术能力，或者核心人员离职、流失或频繁变动，将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绩改善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制定了人才发展战略，并持续给予员工培训，提倡创新、高效的企业文化，建设一支有经验、有创新能力、快速反应的企业管理团队。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实行人员定岗定编，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各岗位，确保每个岗位至少有2人能够胜任工作需要。

2、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自公司成立伊始就予以任职，长期以来具有较高的企业凝聚力。公司实行绩效考核，不断优化薪酬结构，可以保证员工与企业和谐发展。

（七）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新产品开发决定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未来销售，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测消费者口味、偏好及饮食习惯的变化，不能持续改进和更新产品和服务并实现产品更新换代，未能使市场认可和接纳公司新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既有市场份额和客户，无法回收前期投资、研发、生产和营销成本。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为促进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公司设立研发部并设立清真食品研发中心，同时制定《新品研发上市制度》，将研发与市场紧密结合起来，跟进市场发展方向，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并积极研发新产品。公司还将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并改良在传统中点及核心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市场为导向，根据消费者、大客户展提供的反馈信息确定研发方向，研发的新产品在拥有小型生产设备的自营门店进行新产品上市前小批量试销售，市场接受之后再分发到各直营门店进行销售，公司实施以销定产，严格控制新产品的生产销售量。公司根据试销售情况及时听取市场意见，对新产品进行改进，一旦市场普遍接受，新产品数量达到扩大生产条件，立即转入工厂大规模生产；如果市场对新产品反应不佳，公司则果断停止新产品的市场投放。

3、公司积极与大中院校合作开展食品研发活动，与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相关院校建立协作关系，推进产品改良并实现产品升级换代，顺应烘焙行业发展方向，不断进行产品改良和技术升级，持续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八）无形资产转让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有人为柏兆记工贸，并由其授予本公司无偿使用。2016年3月，柏兆记工贸将此注册商标使用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如果公司未来未能实际取得注册商标权属，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2016年3月，公司与柏兆记工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柏兆记工贸将注册号为4109353等21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2016年5月底，公司已就前述注册商标转让取得《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后续相关转让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公司与柏兆记工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的行为系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使用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重大障碍，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注册商品转让手续办理进程，确保上述无形资产顺利完成转让。

（九）营销网络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营和加盟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加盟商的地理区位优势快速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店数量为23间，加盟店数量为7间。尽管本公司已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合同，并与加盟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无法保证其能够完全按照规范运营，并有可能出现部分加盟商管理滞后，或其经营活动不符合公司经营理念甚至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形，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针对公司的加盟商，公司未收取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销售本质系批发商经销模式。公司加盟业务仅限于安庆市周边县区，与公司自营业务无竞争关系，且公司品牌控制力较强，公司对于加盟商的管理要求也十分严格，严格制定加盟条件并签订加盟协议，从法律上保证加盟有效性和合法性，有效控制加盟店的行为规范。为保证销售回款和提高销售水平，公司给予加盟商较低的赊销额度，且在节庆销售时采用预售账款方式，能够从经济上有效降低加盟商引起的经营风险。

2、为保证加盟商依法合规运营，加强公司对加盟商的管理，公司加盟专员不定期对加盟店进行检查和抽查，一旦发现加盟商经营不符合加盟要求和合同规定，公司要求其限期整改。对加盟商违反加盟协议甚至违反法律法规操作的，公司立即撤销与其加盟关系，并扣除其缴纳的保证金，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报告期使用个人卡账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公司销售渠道包含零售，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现金收款、银行转账以及第三方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代收款项情况，主要是由于现金营业款缴存至对公账户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节假日不营业、门店附近对公网点限制等原因使得将现金营业款缴存至公司对公账户极为不便。为加强对门店现金收款管理，公司制定《门店收银管理制度》，门店收银人员一般于次日中午交接班后将前日下午至当日上午的现金营业款缴存至公司指定个人卡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实际控制人于忠及全体董监高分别出具承诺：积极督促并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账户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资金结算，严格区分公司及子公司和个人资金，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独立性，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柏兆记工贸、实际控制人于忠同时承诺：公司如因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1、为规范公司各门店收入中现金款项的收存行为，公司已制定《门店收银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当班收银员交接班时必须对收银款项进行核对盘点，待双方确认后，由下班收银员负责当日内将当班收取的现金缴存至公司开具的公司账户中。需要仓储物流部带回现金的门店的，则要将现金封存并注明金额后转交仓储物流部经办人员，仓储物流部经办人员需当天将已封存的营业款项带回公司交至财务管理部出纳。门店收银管理制度还规定，公司财务管理部出纳人员在取得现金或取得公司门店缴款专用账户到账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将各门店收款金额与各门店核实确认。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信息开设个人银行卡用于公司各门店收入中现金款项收存的情形，但该等情形系公司为克服国内银行结算支付体系中对公性质汇款在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方面的局限因素而形成，系便于公司各门店收入中现金款项的及时收存的单位行为，并且该等个人银行卡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并使用，未曾用于该等自然人的个人资金收支结算。因此，前述公司使用个人卡行为不属于董监高的个人行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存在冲突。截至主办券商内核问题答复出具日，公司使用前述个人银行卡账户业已全部注销。

3、为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

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于忠



杨丹林



金健

杨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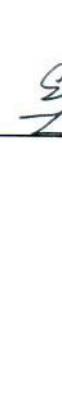


瞿友红

公司监事签字：



于童



吴小明



吴双岁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一茗

安徽柏兆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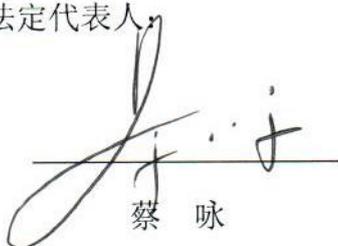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0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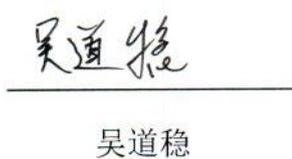


程晓刚

项目小组成员：



李伟



吴道稳



周家杏



潘洁



任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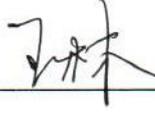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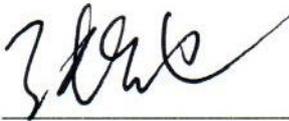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小东


王林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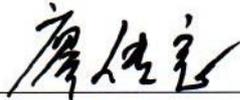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0日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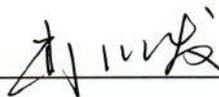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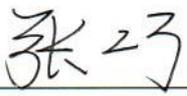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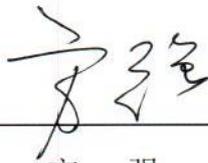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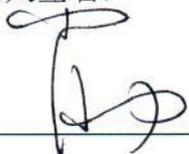


张 巧



方 强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